

這種事時，應有較詳細的考量才能發布，否則對府會間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剛才提很多建議跟意見，請環保局儘量詳實提供資料，也要在期限內提供，做爲日後審查預算的參考。

局長，你剛才講一句話稍微有語病，希望以後不要再講什麼議員有很多種的話。

劉局長世芳：

抱歉。

許議員木元：

議員有各種不同專長，應該對這個專長詳細答覆才對。

劉局長世芳：

我是說溝通方法。

鄧議員家基：

事實上，現在不是議員感冒而已，我聽到的，你應該也聽得到！環保局的記者全部都反彈了，在你的黑板上寫綠色恐怖，抗議你個人的領導風格，禁止他們做任何採訪！科室主管跟他們說不要去問他們，因爲如問他們，他們會死掉！這是一個事實，在座主管，如果你做無記名調查，他們也反彈，爲什麼？你只要跟他們談事情，他們如果講超過三個問題，你就破口大罵！你到各科室去開座談會，你講：那麼多問題，我跟你們談什麼？你們自己要去突破呀！座談會如果是這樣子，人家怎麼去跟你提問題？你對議會說：反正鄧家基意見很多，你給他資料也是死，不給也是死，給了也罵，不給也是罵！這樣人家怎麼會不反彈呢？你做的事情人家都看得到！今天我只是補充，你在這方面，不止是議員有很多種，現在是所有你周邊的都在反彈！

主席：

局長，鄧議員所提的，可能你新到任八個月，有一相當大的

衝擊與磨練。你是不是要解釋一下？

劉局長世芳：

關於鄧議員所說恐怖的問題，這是記者寫在黑板上的沒有錯，但我要把原委跟各位解釋一下，這是針對我們在做油品無鉛化有一個協調會，這個協調會在第二天時，才要求中油及民營加油站來，而且我們也是對記者開放，但因有些記者我認爲由一些不適合的管道，拿到會議紀錄後，馬上在報紙上披露出來，我們第一次在開會時，中油及來參加會議之民營加油站理事長，說我們在做秀，我們都還沒有開會做決定時，已把答案告訴他們！這個也是在場其他媒體記者看到的，我質疑怎麼會有這種狀況，我看到報紙先披露出來是非常不妥，所以跟各科室主管講，在尚未跟外界溝通取得最後協調及最後報告之前，先披露出來即有點像先把結論定出來，有讓人家來追溯或背書的嫌疑，故希望各科室主管，在尚未開會取得結論之前，相關會議或相關報告不要先提供給記者，其實也有少數記者知道整個來龍去脈。以後我也會多多改進。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意見，剛才有很多建議及意見列入紀錄，環保局質詢部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劉局長世芳：

謝謝主席，謝謝三位議員。

## 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十五時〇分至

十八時廿五分

地點：本會工務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王昆和 郭石吉 藍美津 謝英美 卓榮泰 陳正德

陳錦祥 陳進棋

列席：

市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民住宅處處長：郭瑤琪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本會秘書處：

專門委員：陳隆材

專員：劉鴻文

組員：許復元

主席：林議員宏熙

一、工作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報告

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國民住宅處等單位均以書面報告。

二、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謝英美 王昆和 藍美津 卓榮泰 陳正德

紀錄：劉鴻文

郭石吉 陳進棋 陳錦祥 林宏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答覆

南港公園管理所游主任達聲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新建工程處處長欽銘答覆

養護工程處處長武雄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三、廣泛討論：

議決：

(一)廢土傾倒解決方案於審查預算前請工務局明確答覆。

(二)東湖路混凝土塊磚遇雨容易打滑，對行人造成傷害，請安排時間赴相關工地現場會勘。

(三)市民大道民房前之共同管道地下管線投入口開挖後未繼續施工，在完竣前應考慮住家行人進出並設置安全措施。

(四)路燈桿張貼懸掛廣告物應重視觀瞻，並於裝設路燈時一併考慮設置制式化之統一規範。

(五)都市計畫公展公告地點除現行於市府及各區公所外，應於里辦公室、當地居民聚集處或透過電視媒體傳播，以讓市民充分反映意見。

(六)最近三年內工變商之工廠已審議通過、正審議中或送請變更之案件，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詳細列表送本委員會參考。

(七)南港區之南隆鐵工廠市都委會原則已通過，其都市計畫變更爲商業區，是否圖利特定對象有無財團介入或黨派因素之影響，請政風處澈查。

(八)士林官邸開發案請都市發展局清查最新幾年土地移轉紀錄，

以防財團炒作或小團體趁機哄抬價格。

(四)今後申請挖掘道路應考慮避開尖峰時間開挖及修復。

(五)營建署研擬凡有違建之房屋禁止買賣登記及銀行設定抵押權，地方政府是否可行宜慎重斟酌。

(六)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公布前既存未符規定之廣告物，請工務局暫緩拆除整頓，俟其新設或更換時再從嚴執行，尤其南港地區目前正積極檢討都市計畫，請立即暫緩執行。

(七)請都市發展局通函各市招承製商，今後新設廣告應照本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規定承製。

(八)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自80年修正公布迄今已不合時宜，請工務局提請修正以下數種補償：

1. 航測圖分別58、68、80年照測，但78.8.1前之違章建築可認定為舊違建，又士林、北投區之59.7.4前存在之建物均為合法建物，如此則航測圖與建物存續期間即有差距，故應以航測圖為認定標準。

2. 植栽之補償費應適度提高。

3. 工廠拆遷其營業損失應計列。

4. 舊建物因風災損壞修繕導致無法認定建物存續期間而不得辦理補償，實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請一併考慮修法補救。

四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速記：許復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十七期

主席（林議員宏熙）：

各位同仁、局長、各位工務局的首長、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首先要感謝各位同仁，昨天個人因事缺席，卻被各位推選為召集人，讓我覺得非常意外，既然各位的推舉，我個人也欣然接受，但是後續的會議也仰賴各位的支持，秉持我們工務小組過去那種一團和諧的精神來審查這個年度的預算，我想應該可以非常圓滿才對，這次的成員只有國、民兩黨。

許局長，首先請你介紹一下各局處的首長。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

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謝議員英美：

主席，都委會的林副市長還沒有來，是不是先請他來一下。

主席：

他剛剛有講再幾分鐘後就會趕來。

謝議員英美：

他剛剛有派來說是否能夠讓他先報告，因為他有事要先走，但是現在他還沒有來。

主席：

對，剛剛在副議長長室曾提到這件事情。我想還沒有進行會議之前，先由局長介紹市府官員給大家認識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好。

許局長瑞峰：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局的同仁和處長與上個會期都一樣，不過我還是再介紹一次。

新工處處長陳欽銘、養工處處長莊武雄、公園處處長蔡振聰、

建管處處長陳光雄、衛工處處長胡兆康、新工處總工程司吳槐庭、養工處總工程司林文雄、公園處總工程司由洪清賜代理、衛工處總工程司張炳麟、建管處總工程司柯武男。另外有一位聯絡員變動，就是養工處聯絡員由供應科科長趙祖培擔任。

主席：

工務局的科長沒有來嗎？

許局長瑞峰：

有，我介紹一下，第一科陳科長、第二科黃科長、第三科戚科長。

主席：

接下來請發展局介紹。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向各位介紹發展局的同仁，從左邊是許副局長、李副局長、羅代總工程司、還有許科長、李科長、林科長、裴科長、陳科長。好，謝謝。

主席：

請國宅處介紹。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介紹本處各科室中心主管以上人員。王副處長、邊副處長、張總工程司、第一科簡科長、第二科劉科長、第三科鍾代科長、第五科周科長、第六科陳科長。本處府會聯絡人張科長已經退休，現在由施副總工程司永源擔任，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主席：

好，請坐。請下來請謝執行秘書介紹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謝執行秘書牧州：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會出席人員有簡任技正林司，組長章立言，本會聯絡員仍然是郭健峰技正，謝謝。

主席：

好，謝謝，請坐。

我想在還沒有正式進入議程之前，我們先由大家互相交換意見，做廣泛的討論，各位是不是有什麼題材要討論的？

謝議員英美：

主席、各位同仁我有一件事情想提出來，請大家做一個公斷。我有一個朋友在南港公園服務叫做張貫一，他患了鼻癌，如果一個在生命末期的人，當主管的人是不是要照顧他？當主管的人是不是要疼惜部屬？據我瞭解這個主管不僅不疼惜他，甚至要求他如果不來上班的話，就要記他曠職。這種主管是不是很恰當？我一位好朋友被這個主管害死，我想請我們同仁幫我做一個公斷。這樣的人還適合當主管嗎？一個在生命末期的人，還要被主管逼迫上班，他請病假都不可以。這種人還適合當主管嗎？

許局長，我想任何一個你的部屬，你都應該疼愛他，一個到生命末期的人是不是要關愛他？你們可以去調查看看，一個在生命末期的病患，還要受他的主管糟蹋，這種人可以當主管嗎？南港公園的游主任，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但他對部屬都不疼愛，這樣的人可以當主管嗎？局長，這樣的人適合不適合當主管？

主席：

南港公園的主任可否請他來一下？

許局長瑞峰：

來了。

主席：

請他進來，請他坐一下。

謝議員英美：

我最好的朋友是一位園工做剪草的工作，一個月賺兩萬多元而已，在生命的末期時，你都不關愛他，你都把他逼死了，這樣的人可不可以當主管？

許局長，你告訴我這樣沒有愛心的人可不可以當主管？還有我希望請政風處去調查一下，這位主任是不是有行為不軌的地方？是不是有欺負員工的地方？請政風處幫我去瞭解一下。

主任，你對一個得到癌症末期的人都不去關愛他，你有什麼愛心，你有什麼資格當主管？開什麼玩笑？你知道什麼叫做癌症末期嗎？癌症就是無藥可救的病，你都不關心他，你都不愛護他，你卻要把他逼死，你這樣叫主管嗎？逼死一個人，你有什麼好處？

王議員昆和：

召集人，我想謝議員這一番話應該是事實，她不會亂講。我是覺得公園處的制度有問題，對一個已得絕症的員工同仁，你們還要他一定來上班，這種情形依法應該可以讓他請病假，不用上班了，甚至我們要拿一些錢幫他治療醫病才對。既然是如此的話，我的看法很簡單嘛！如果這位主任沒有換人，公園處的預算全部凍結。最簡單的作法就是這樣處理嘛！既然沒有仁心的人，怎麼當主管？

陳議員錦祥：

主席，給處長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還有請當事人也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處長，這件事情你瞭解多少？你說明一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據我瞭解是發生在張前處長清的時代，當時我還沒有上任，所以我不太清楚，我還要再瞭解一下。我想公園處自從我上任以後，我們一直要求我們的同仁，一定要有愛心，我想我們公園處這麼多的同仁裏面，我們所有的主管，包括我在內，都是以非常的愛心的態度來領導。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蔡處長剛來不久，他不是很瞭解，是不是請主任說明一下。如果誠如剛剛謝議員所講的，那真的是太不人道了，沒有道義，也沒有感情。

南港公園管理所游主任達聲：

主席、謝議員，我是南港公園管理所主任，對於剛剛謝議員所指教的事情，我們這位同仁得癌症是事實，他是得了鼻咽癌，他是到東南亞旅遊坐飛機時才發覺到的，當時我知道這件事時，我親自帶同仁到他家去探望他，我沒有多少錢，我只帶了八百元的紅包祝他早日康復，這是我第一次親自到他家裡。之後，我也有考慮到他在機動班，也就是在外面割草，怕他受不了那麼大的太陽，我特地把他調整到花卉班來工作，這是我能做到的的一部分。另外，我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一天到現場去問他有没有比較好，我還交代他說對病情要繼續追蹤，不是說不痛就沒有事，每天看到他臉色蒼白，我自己都流淚，我覺得同仁患了絕症，實在是很

可憐，我做主管真的已經盡到這個責任。後來有一陣子他說他已經好了，臉色也好看了，那段時間也一直留他在苗圃工作，我知道患這種病的人最怕勞累，所以我一直都有注意他的工作情況。

至於說我不准他請假或記他曠職的事情，我真的沒有做這種事，這有紀錄可查。我還特地幫他草擬如何延長病假。在他還在世的時候，我能做的能幫他的就是這樣子。後來我聽到他的惡耗時，那一天我就請假特地帶領我們南港所的同仁到他家去跟他致哀，我自己也包了一千元的奠儀，雖然不多，也代表我的心意。以上就是他從他得病到過世的過程就是這樣，我簡單向各位

報告。

主席：

請謝議員發言。

謝議員英美：

游主任你請坐。做人要憑良心，現在這個人已經做神了，你有没有虧待人家，你自己摸心肝看看，你摸良心對天發誓說你没有虧待人家，你敢嗎？做人要有良心，没有良心的話，會有報應的。

游主任達聲：

對於我剛剛所講的，我可以對天發誓，是不是做得好，當然是見仁見智，但是我是盡我的能力去做了。

謝議員英美：

没有良心的人做事情也不會發揚光大，做人做事都要憑良心。我謝英美在市議會十七年，從來不冤枉別人。我想你講的話前後不一致，你到我家所講的話跟今天所講的，前後都不一致。我從來不冤枉別人，張貫一先生已經做神了，你有没有虧待人家，你心裡有數，我們南港所的員工可以請他們來問，你有没有虧待

人家？你有没有逼迫人家？你有没有告訴人家說要記他曠職呢？

主席：

我想人與人之間是一種緣份，能當你的部屬、做你的同事，都是一種緣份。而我們在做事基礎上應該知道怎麼為人，何況我們帶領部屬不是帶領他的人，而是帶領他的心。像你們一個園藝所有那麼多員工，如果你没有得到他們內心的支持，你怎麼會做事，在社會上也不會得到讚美，這是必然的事情。很多時候我們應該退一步來對待人，要有那份雅量和愛心，我們自己也會覺得很快樂嘛！

我這十幾年來跟謝議員同事那麼久，對謝議員所講的話都不敢給予折扣，她不會亂講話的。我現在請教一下游主任，對於張貫一先生你是否有意讓他請一段長時間的假呢？你有没有這份紀錄？也就是你知道他罹患鼻癌之後給他請假就醫的紀錄？

游主任達聲：

有。

主席：

從你剛剛報告中，你說知道他罹患重病之後，就幫他調整工作，這一點我們是肯定你有對他關心，可是這段時間你有没有准他休息就醫的請假紀錄？

游主任達聲：

有的。

主席：

你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游主任達聲：

可以。

主席：

你就趕快補送這份資料給本小組參考。

游主任達聲：

是的。

王議員昆和：

主席，不用那麼麻煩，現在都有傳真機了，請南港所人事室馬上把謝議員剛剛所講的被記曠職的那部分傳真過來就好了。

謝議員英美：

王議員，他是用口頭跟張先生講的，如果他沒有上班的話，就要將他記曠職。

王議員昆和：

那就沒資料了。

主席：

我想我提供一個意見讓大家做參考，就是游主任剛才所說的，他知道這位同仁患病之後有讓他休息和給他調整工作，如果有這些資料不管是給他休息五天或十天，你就先提供這份紀錄給我們瞭解一下。至於說用口頭說的，不來上班時就要記他曠職，這點真的是死無對證，所以王議員要從他的曠職紀錄是無法看出來的，我們只能看准他請假休息這部分的資料，游主任是不是把這份紀錄送來給我們瞭解一下？

游主任達聲：

是的。

主席：

你如果有愛心，一定會去關心他，主動請他多休息，任何人的生命都只是一條，沒有任何東西比生命更可貴。剛剛謝議員是根據當事人的陳述，說你口頭有說如果沒有來工作就要記他曠職。我們跟謝議員同事那麼多年了，我們知道她的個性，她比我們

男人更加乾脆更講義氣。這一點給你做個參考，所你把這份紀錄傳真過來給我們參考一下。

王議員昆和：

許局長，前幾天光復國小被倒廢土的事情真的很惡劣。不過，我想倒廢土的現象不是只有這個地方而已，不管是新闢的道路或是地政處重劃後的道路，都被傾倒廢土。對於廢土的處理，我記得在十五年前我就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讓人倒廢土，但是到今天在台北市，這個問題你們還是沒辦法處理。我聽承包捷運工程的人說那些廢土處理證明都是假的，把一張影印成好幾張，再跟你們相關的人員勾結，就准許他。廢土如何傾倒就不管了。他們還告訴我說每台廢土證明的價碼是三千元，你們自己找地方倒，真是無法無天。

局長，這種事情那麼嚴重，為什麼市政府到今天為止都還沒有一個處理的決策？

前幾天我跟你們第一科的陳科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說有人要投資將廢土傾倒到外海，對於這個作法，我想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就直接採用BOT的方法來做嘛！由市政府提供一個碼頭，整個作業過程中，市政府可以配合幫忙的就儘量幫忙，不能幫忙的部分，廠商就自己去解決，這樣的辦法是不是比較好呢？不然都由市政府到鄰近縣市去找廢土場，沒有人願意給你當廢土場的地方。不管是台北縣、桃園縣或新竹縣，我們都不可能載到麼遠的地方去傾倒的，這種事情誰都想得通的。所以目前的情況變成有地方可以偷倒就會被亂倒了。

局長，在我們審查預算時，我們委員會還會做一次綜合討論，從現在到那一天還有一段時間，我希望你們對這個問題的做法能有一個結論，不管你們要怎麼做，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對於

這件事情，你們非解決不可。如果你們真的沒辦法解決，那也很簡單，你就規定台北市的土方都不能挖嘛！因為挖出來的土要傾倒在那裏沒有人知道啊！你不知、我不知道，連市長都不知道。而廢土可以亂倒嗎？不可以嘛！所以這一點在我們審議預算時，局長要給我們做一個明確的答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教局長，最近我到東湖看到人行道鋪面，如果沒下雨時，乾乾的表面走起來是沒問題；但是一下雨有水時，走在上面很容易滑倒。據說這是發展局所提供的材質。

許局長瑞峰：

不是發展局。

王議員昆和：

不然是誰提供的材質？

許局長瑞峰：

王議員，對不起，當時你在詢問時，我以為你所指的是發展局所設計的塊磚，後來我瞭解之後，你所指的那部分是用R C材質的路面，這跟發展是沒關係的，我怕誤導你了。

王議員昆和：

好，那目前那種水泥磚是誰設計的？

許局長瑞峰：

那不是用水泥磚，而是整片打平的路面，只用混泥土鋪的。

王議員昆和：

不是整面的，它也是一塊一塊砌成的。

許局長瑞峰：

是預鑄的。

王議員昆和：

現在台北市很多地方都是這種路面。

許局長瑞峰：

是預鑄的水泥磚。

王議員昆和：

對啊！我就是說這種路面，它會害人跌死的，那是誰設計的？

許局長瑞峰：

我問過處長東湖那個地方，他說那邊的路面都是用P C材質。

王議員昆和：

這種水泥磚的路面，到處都有啊！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那個地方是我們養工處做的，是用混泥土塊磚鋪設，這種塊

磚是有漕溝的。而有些平面的部分是我們用打P C的材質。

王議員昆和：

P C材質的部分我知道，我問的是混泥土磚也會使人滑倒、

你要怎麼解決？

莊處長武雄：

那塊磚都有漕溝。

王議員昆和：

那種塊磚只要被淋濕之後，踩在上面就很容易滑倒，你們如

果害人摔死怎麼辦？也許別人的命不值錢，但是如果我摔死，

我就要你們賠償兩千萬元，否則不會善了，你們賠得起嗎？你們

做事情都不用頭腦想一想，不顧慮市民的安危，馬路隨便做一做

，摔死的話也是他家的事情。

莊處長武雄：

現在做的塊磚都有漕溝，不是平滑面。

王議員昆和：

現在做的塊磚都有漕溝，不是平滑面。



王議員昆和：

不然我們一起去走走看好嗎？不要說摔死，會讓人跌倒就不應該。

局長，這件事情要追究責任，我要你們追究責任，不然你們做事情就會馬馬虎虎，不考慮這種塊磚在淋濕時很容易讓人滑倒。尤其是對老人家更是危險，這是一種良心和良知的問題嘛！處長你說塊磚上有漕溝，這種小漕溝也是不會止滑啊！根本沒有用。

許局長瑞峰：

對，磚面應該不要那麼滑才好。

王議員昆和：

這種事情不是大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是會害人跌倒。以前的紅磚路面還不會有這種現象，因為它的表面粗粗的，不會滑溜。你也知道我們台灣人很勤儉，晚上都有擺路邊攤，這些路邊攤總會潑一些水在地面上或在他們收攤清洗後路面也會淋濕，地上就會滑，容易使人跌倒。你們做事情要用點腦筋，好不好？

許局長瑞峰：

好。

王議員昆和：  
不然的話，你們說要給台北市民有快樂、有希望，我看是很困難，我看你們跟滿清政府差不多，根本就是由沒有常識的人在做事嘛！給你們足夠的預算，你們卻亂花，我看民進黨並沒有比國民黨好啊！你們自己若不檢討怎麼能做得好？

主席：

局長，王議員是一番發出良心的話……

藍議員美津：

主席，關於王議員提到新人行道的問題，也是發展局這兩年來所推動的造街運動，我想我們小組應該排定時間去看看。

主席：

對的，我們應該去看看。

許局長瑞峰：

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這個問題的結論，我們是認為能做得最好又省錢的方式是用P C和混凝土，不要用那種水泥磚。

主席：

對，都用鋼筋混凝土。

許局長瑞峰：

全部用鋼筋混凝土。

主席：

要切成一塊一塊，差不多三尺四方。

許局長瑞峰：

差不多五尺。

王議員昆和：

你們鋪好之後再加上紋路。

許局長瑞峰：

對。

主席：

你們在底下還要綁鐵絲網。

許局長瑞峰：

對，我們也知道一些以前的設計是不好的。但是很多都已經做了。

藍議員美津：

還有一些是縫隙的問題，沒有填平的縫隙就很容易造成高低

差或縫隙太大，也會讓人跌倒。

陳議員錦祥：

局長，在金山南路口到信義路那一段，在上次已經試驗一次，可是那個表面太粗糙了。

許局長瑞峰：

你是說P C的嗎？

陳議員錦祥：

是水泥的。

許局長瑞峰：

我們現在已朝這個方向在做了。

陳議員錦祥：

那一段路面現在做得怎樣？好不好？

莊處長武雄：

還好。

陳議員錦祥：

還好，那局長的意思是要改成什麼做法？

許局長瑞峰：

因為過去已按先前的設計做了，沒辦法改了，但目前我們採以改善的方式來做，我們也拜託發展局以後儘量不要採用塊磚設計的方式。

王議員昆和：

我再繼續請教局長……

卓議員榮泰：

對不起，我先補充一下。

局長，人行道用R C的鋪面，這是你們新的做法，但是不要影響附近住戶的生活，像民生社區人行道的R C施工，你們做了

多久？處長，你知道嗎？民生社區的人行道改建過程已拖了多久了，附近的居民都很不方便，每天出入都像走一條小橋一樣，每天走來走去，還好大家技術都不錯，沒有跌倒過，如果技術差的，真的會摔死。而你們的施工情形是每天來兩個人來隨便摸一摸就回去，那算是在做事嗎？你們要改善人行道讓行人走得好，但是附近的商家卻要長期的不方便。

處長你查一下再向局長報告，就在民生東路五段的那個人行道更新工程，你們做了多久？沒有工程是這樣拖延的啦！當然你們對於工程的做法可以有新的嘗試，但是如果你們把工程的進度拖延得那麼長，我看大家會很害怕這種做法，你們阻力可能會越來越大，而且未來的危險性會發生在那裏，我們就不知道了。所以這一點順便提供給你們做參考。

莊處長武雄：

謝謝，向卓議員報告，目前是要在十月一日開始施工，做到十二月底，共三個月。

王議員昆和：

處長，你先坐一下。現在卓議員所講的問題是我們市政府經常在施工時，都沒有考慮到市民生活的方便與安全，你們害人家生意不好做，也害居民出入不方便，這表示市政府、公務人員沒有尊重市民的權益嘛！結論就是這樣。以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來講，政府在工程施工上怎麼可以妨害市民的生活方便和安全呢？

所以我現在繼續要講的問題，就是新工處所做的市民大道，本來這個地區有很多巷道原來是尾巷，因為市民大道的開闢，後門就變成了正門，而你們在人家的門口挖了一個大溝洞，一挖就放了三個月都不加蓋，居民每天出入都要走那一塊小木板，都得戰戰兢兢的走，好像在特技表演一樣。你們良心何在？你們的工

地主任在做什麼？你們當處長的人又在做什麼？這種事情我不是今天第一次講，從一九八〇年我就講到現在，十八年前我就說過了，但是到今天陳水扁的市政府還是做這種事情，所以照理講，你們都沒有資格當市政府的官員，你們沒有尊重市民嘛！市民應有的生活安全和方便，你們應該給人家保障嘛！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到啊！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台灣那裏會有競爭力，那裏會有進步？

局長，你說會不會？你是留學歐美先進的國家，歐美國家的工程敢這樣做嗎？沒有人敢這樣做啊！因為會馬上請求賠償啊！

處長，市民大道的情况，現在有沒有改善？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王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事實上市民大道的人行道目前沒有障礙物或沒有糾紛的地方，都已經打通了，現在有糾紛的部分就如王議員所講的，有的是投入口或者是高低差，我們要以斜坡方式來做，但是老百姓不……

**王議員昆和：**

現在這些工程是誰在做？

**陳處長欽銘：**

目前的工程分爲兩標，一標是由正翔公司承包；另一標是由今大公司承做。

**王議員昆和：**

廠商是誰我們不管它，但主辦單位是市政府，是不是？

**陳處長欽銘：**

對，是新工處。

**王議員昆和：**

你們市政府新工處的工地主任和工程師就應該隨時保持人民

的方便和安全嘛！

**陳處長欽銘：**

是的。

**王議員昆和：**

你們都沒有這樣做嘛！

**陳處長欽銘：**

事實上市民大道人行道景觀的工程，我兩、三天就去巡視一

次。

**王議員昆和：**

處長，你請坐，你先不用講。

我那一天去會勘一件開挖衛生下水道的案子，當地一些居民圍過來跟我說，市民大道的工程前前後後到現在已做了十年，他們說已經受了十年的苦了，目前在他們的家門口還留著那麼多的大洞，差不多三十公尺就一個洞，害他們下樓梯要出門就只剩下一尺寬的路可以走，你們也沒有把路鋪好一點，我想工程都有這些預算嘛！是不是？你們爲什麼不執行？

**陳處長欽銘：**

是的，我知道。

**王議員昆和：**

這不是大事情，也不是很困難，只是要你們用點心把模板鋪設好一點而已。而且通過的預算中也都有這筆經費啊！這些錢花到那裏呢？照理講，你們這些工地主任都要抓去槍斃，太亂來了。我從一九八〇年講到現在，你們卻愈講愈退步。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路燈桿上的掛勾廣告，很多都是用膠帶黏綁而已，每次風一吹東倒西歪或掉下來，真是影響市容觀瞻，我曾經建議你們用鐵環把它扣住，才能夠讓這些廣告物固定好。

蔡處長振聰：

有，我們有這樣做。

王議員昆和：

我每天都察看，那裏有這樣做呢？

局長、處長，這個事情很簡單嘛！你用不銹鋼金屬把它鎖起來，就能固定了。使用時市政府的公益廣告當然不用收費，如果是一些民間的商業活動，或是一些展覽廣告，大家都用得到的就可收費，我想一個都市的市容要漂亮，大家都要按部就班認真做，不要馬馬虎虎只用塑膠繩子，風一吹就歪七扭八掉落滿地。

局長，這件事情我記得跟你講了好幾次了，你都沒有做啊！

許局長瑞峰：

我跟王議員報告一下，雖然這是公園路燈管理處所做的路燈，但是廣告物這部分環保局管的，我也跟環保局講過好幾次了。

王議員昆和：

你跟環保局講有什麼用？路燈是我們管的。

許局長瑞峰：

我們也曾去函告訴環保局，我們的路燈不要遭人破壞。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回答的問題和我所問的意思不一樣，你知不知道？

現在路燈上廣告物是你們市政府自己的，不是民間的廣告。

許局長瑞峰：

我知道，但是准許他們懸掛的主管單位是環保局，所以我向環保局說這樣的掛法會破壞路燈，也會像王議員所講的廣告物會歪來歪去影響市容觀瞻，甚至高度不夠也會影響行車安全。

王議員昆和：

環保局怎麼講？這些東西不是他們做的。

許局長瑞峰：

但是他們是主管的單位。

王議員昆和：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環保局是在取締亂張貼廣告的主管單位。而路燈桿上所做的不銹鋼圈套是我們公燈處自己該做的。公園路燈管理處蔡處長你答覆一下，好不好？你看到路燈桿被掛得亂七八糟，你不會傷心嗎？

主席：

局長，處長，你們先請坐。

王議員所指教的意思是路燈本身設計上的問題，像國外一些城市的路燈桿都在設計上配合一些宣導品的懸掛，有很好的配件才能讓一些懸掛能很紮實地綁著，又美觀又整齊，不像我們常用塑膠布捆綁著，又難看又容易掉落。王議員所強調的就是這一點。

蔡處長，將來如果要做新的路燈桿或有汰舊換新的時候，應該設計這樣的東西，才能符合時代的需要，不管是要架旗子或做廣告物，能夠有一定的規格來懸掛，不要再另外用繩子或膠布捆綁，只要固定在配件上插好就不會掉落，這樣不僅省事，又能整齊美觀。有這種合適的設備，我們也可以向使用者收費，增加市庫的收入。

蔡處長，你也可以選一條街道做示範，像仁愛路如果那一天燈桿要全部換新，就要有這種配備的設計，好不好？不然局長說這些廣告物是由環保局主管，這種說法王議員是聽不進去的，環保局是在取締違規張貼廣告物的工作而已，燈桿的設計跟他們並沒有關係。所以你們在這方面應該用點心來做，如果需要的話，也應該請專家設計。把這個設備做好，我們也可以收費，而且不

會影響市容觀瞻，可以說是一舉數得。

**王議員昆和：**

在路燈桿上掛布條的廣告，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得到，如果掛得零零落落、歪七倒八的，真的很難看。所以建議在我們審預算之前，公園處要把這件事情做好，這很簡單只要請鐵工廠用不銹鋼材質做圓圈把它套上去，就很容易固定了，我相信你們公園處的人員就可以設計了，這不是很困難的事，只要規定一定的高度、寬度，做出一個規範來，以後要懸掛這些旗子就有一定的規格，市容就能更整齊美化，這不是很困難的事。處長，請在審查預算那一天完成，也能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

這是一個很好的補救辦法，統一做一個懸掛旗子的規格，也讓要懸掛的人做好事。處長，你們要趕快去做，像王議員所說的，這不是很困難的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在我講這個主題時，剛好副市長現在也來了，我想在這裏更應該表示這個意見。明天早上有一場協調會我要主持，所以這兩天我也一直在聯繫各單位的首長，我們有邀請謝副秘書長、法規會周主委、地政處許處長，除了謝副秘書長說他當天有其他行程之外，另外兩位首長直到昨天都說他們可以來參加。可是現在來了一張通知單說監察委員要來市府視察，所有一級主管都要與監察委員會面。好像因為監察委員比較大，市民就該死了，只去接待大官，不管小老百姓死活。協調會的人數有一百多人，我想明天就帶他們到市政府抗議，現在這個時候，我怎麼去通知這一百多人叫他們明天不要來開協調會呢？還是我們明天直接向監察委員陳情？直到昨天兩位首長都說還可以來，明

天就要開會了，一下子又通知說不能來，這一百多位陳情人要怎麼辦？要他們白來一趟嗎？

**林副市長兼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嘉誠：**

跟卓議員報告，剛剛我們協調過了，是由副處長代表來開會。

**卓議員榮泰：**

副處長沒有用啊！難道你不知道現在地政處長最大嗎？他可以欺下瞞上。你們不能這樣開玩笑，如果你答應我個人而不能來，那就算了，可是今天是一、兩百人要來議會陳情，卻突然說不能來。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叫他們兩邊跑好了，在監察委員介紹之後就請副處長回去代理，由處長來開會。

**卓議員榮泰：**

沒有讓監察委員看看，他一樣會升官。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這件事情剛好是巧合，監察委員突然要來視察。

**卓議員榮泰：**

是巧合，但是你們把什麼當做較重要？台北市民一、兩百人的權益受損比較重要，還是讓監察委員去摸摸頭重要呢？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再協調一下，請處長能親自出席。

**卓議員榮泰：**

我想以前的市政府也不會這樣子的。明天就要開會了，今天卻來一張通知說不能來參加。對市民的權益要能尊重，不能夠這樣做，我想監察委員不可能是今天才通知你們的吧？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許處長是個老實人，他絕對是……

卓議員榮泰：

他那裏是老實人，他很好的，很老奸巨滑。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監察院在禮拜一通知的。

卓議員榮泰：

對啊！而且我昨天下午才聯繫他的，他說會來啊！今天突然就來一張通知說他不來了。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馬上去跟他們協調。

卓議員榮泰：

處長簡直是在開我們的玩笑。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不敢啦！你以後就要當立法委員了。

卓議員榮泰：

因為這樣我才不在這裏。

許局長、陳處長，現在開始進入主題請教你們，今天報上提到房屋如果含違建將嚴禁它的產權移轉，我想這種作法可能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這種衝擊的影響不下於先前夾層屋事件。報上也提到施工中的違建一經查獲，就必須停工恢復原狀，這點我們絕對支持。但是營建署所講的另一點，問題就很大了，它說爲了避免台北市政府等地方首長將違建列爲緩拆的事件重演，處長你要特別注意這一句話——「避免台北市政府等地方首長將違建列爲緩拆的事件重演」。草案已明訂應該拆除的違建，不准許緩拆或免拆。如此就牽扯到兩件事情，第一是對現有的違建，我們該如

何認定它？是不是台北市幾萬戶的違建要移轉產權都不可能，如果正好買到違建屋的所有權人，是不是真的成爲最後一個付帳的人，因爲永遠不能再移轉所有權？如果要很清楚的訂定一個現行違建普查的標準，加上目前還有很多人都有修建的需求，我們到底能允許多少程度的修建範圍和可能性？是不是在後台北市的違建都不准修建，因爲違建都是要拆掉的。違建不能當合法房屋來移轉，我想部分的影響會相當大。台北市政府違建緩拆事件，並不是台北市政府的特權或特例吧！台北市跟台灣省其他縣市比起來，台北市拆除違建的速度跟效率不見得比別人差啊！爲什麼營建署要特別指名說這一段話呢？這很清楚是在指陳水扁，就是要避免陳水扁將違建列爲緩拆的事件重演。副市長，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原則性的問題我來答覆，細節性的問題我們請許局長或陳處長來說明。

今天到目前爲止我都還沒看到早報，你所說的報導，可能是內政部營建署所發表的新聞。台北市政府將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違建部分，才列爲新違建，即報即拆，以前舊違建的數量總共約有七十萬戶以上，這當中如果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妨害道路等等狀況的違建都需要予以拆除。舊違建部分並不是不能改建，如果是遭到颱風破壞，而有證明者，就可以依規定修建，以前我們在這方面的修建是滿嚴格的，要依照先前的規模和材質來修建，但是像石棉瓦這種含有毒素的物質，我們怎麼可能會要求用同樣的材料呢？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舊違建受到天然災害的修建問題，其規定是比較放寬的。

卓議員剛剛提到的這部分，我還沒看到這個報導，對於中央

喜歡罵台北市，我也不知道是爲什麼，等卓議員當立法委員時可以問問他，而且現在的署長曾經是我們台北市的副局長。以過去在行政院開會的經驗，好像他們對我們市長特別有意見。現在算是好一點了，在連院長的時期，好像每天都喜歡罵台北市，他們習慣要說一說台北市政府，就連做得很好的事情，他們也故意要點一下，貴會也常被點出來啊！也許這是中央的一個心結吧！現在蕭內閣，我比較少去參加院會，情況可能好了一點。

另外有關於細節上的問題，我請許局長或陳處長來說明。

**卓議員榮泰：**

請局長說明違建怎麼拆？目前如何拆台北市的違建？

**許局長瑞峰：**

林副市长所講的就是對這件事情的一個感慨，而有關營建署的報導要成爲法律，我想還有一段時期，可能不會成爲法律，我想要成爲法律的可能性很低。即使成爲法律，可能也會成爲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到時候要如何執行，才是更大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局長的意思是執行非常困難，事實上拆不拆跟你們沒有關係，是產權不能移轉，又不要你們去拆，爲什麼執行有困難呢？

**許局長瑞峰：**

我想如果要成爲法律，他今天的講法還要有很大的修正，還是要有分類分期的概念，才可能執行，要不然會有很大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它說如果有違建就不准買賣，不得設定移轉，我看這種做法會害很多銀行倒閉。

**許局長瑞峰：**

對啊！

**藍議員美津：**

早上的這篇有關違建的報導我也看到，在前些時候也有談到產權要移轉的時候要先把違建部分拆除，恢復到原來的建築範圍才能轉移。今天這篇報導是多了一項在設定抵押的時候也是要先把所有的違建拆除。現在的營建署長他沒有想到他以前當過台北市工務局副局長，所有台北市八十四年元月一日以前的違章都是在他任內所產生的違章，他對台北市的違章可以說是最瞭解，像以前規定在屋頂上可以蓋三十平方公尺，違章也有列入分期分類的規定，當初都是他在任內做的。後來在謝牧州當建管處處長的時候也有放寬一些，對於舊有違章准予修繕，也是黃南淵當副秘書長的時候，所以這些規定都是在他任內所產生的。因爲後來的新違章都是採用即報即拆，所以沒有新違章的存在。現在所存在的舊違章都是在他任內所產生的違章，他現在這麼做的目的是什麼？你們還是要去跟他溝通一下，問他是什麼原因，你們可以告訴他，目前這些違章都是他在市政府任內所產生的。而現在他要立法來拆除違章否則其產權就不能轉移或設定抵押，等於說要台北市民自己去處理這些違章，但是這些舊有的違章是市政府容許的，今天這個新規定卻要限制市民所有權的權益，這是很大的問題，我想你們有必要去溝通一下，不然報紙這樣一刊，大家被搞得那麼緊張，也會造成人心恐慌。也把問題交到台北市政府，不知你們要處理這些違章？

**許局長瑞峰：**

我想再補充一點，他特別提到說爲避免緩拆的現象發生，這種說法是有違事實，因爲台北市從八十四年元月一日開始的新違建是以即報即拆來處理，他卻反說我們在容許違建繼續存在。

**藍議員美津：**

對啊！那些既存的舊違建是他在台北市政府任職內所留下的，所以可以說是針對他任內的違建，他要如何來處理？這一點你們要去請教黃南淵署長，如果台北市的違建要全部拆除，我看我們的人力物力都不足。而中央要干涉到我們地方的政策，這些都是不合理的。你們要好好去溝通。

許局長瑞峰：

好。

藍議員美津：

另外有關廢土處理的問題，我想市政府現在是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但是這個問題從謝維采當養工處長到現在他已經當副秘書長；從李鴻基當養工處長、工務局長到現在已經退休去威京集團當董事長，以前我們都談過這個問題，工審會很久就討論過這個問題，難怪王昆和議員會這麼生氣，從一九八〇年談到一九九八年，談了十八年還在談。這個問題是每一個議員所關心的事情，也一直在想辦法要解決的，也要求市政府來處理。當然廢土問題是很難處理的，我也知道市政府有提出很多方式要來解決，但是主要還是土地的問題，所以這方面的問題要拜託市長多費心，如果台北市政府在邊郊地方有土地的話，可以把廢棄物做一個資源回收的分類處理，不然只把廢土當做廢棄物，真的很可惜。因為如果再重新做一個分類的話，其實是還可資利用的。所以當初我在工審會曾向謝維采提出說，我們市政府應該做一個電腦管理，對於來倒置廢土的廠商給予酌收費用，然後我們將這些廢土分類之後還可以賣給需要使用的工地，像我們捷運工程所挖的土方都丟棄掉，而大安森林公園所需要的土方卻要去用買的。另外要丟棄廢土時，還要先買一張廢土證明，這張證明的價碼是每立方公尺是三十元，而有這張廢土證明並不表示你可以去那裏倒置

廢土，還要自己去找棄置的地方，這個地方還是要花錢去買。所以這種現象也是一頭牛剝兩次皮，一次棄土要付兩次的費用，所以造成很多棄土都不會遵守規矩，他認為已經付了廢土證明的費用，又要去付費找廢土場，實在不甘願，所以一有機會、有地方就亂倒，也不考慮後果，一般的空地、高架道路、工地都亂倒，最惡劣的是倒在學校操場，甚至車子的後車斗不蓋好，故意讓它掉得滿路上。這個問題也就是剛剛王議員所指出我們多年以來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像上一次謝英美議員帶我們去看南港區的一個棄土場，那是私人做的，堆得那麼大，影響我們的水土保持。

謝議員英美：

在三重路一百巷，局長也有去看。

藍議員美津：

這點市政府也沒有站在主動的立場來協助這些棄土的處置，有些民間廠商他不是要隨便亂棄廢土，但是沒有辦法，因為他們委託了貨運公司，這些卡車司機就隨便亂倒了，常常會造成二次的污染。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應該要很急迫地去做一個廢土的處置。

第二個事情，關於人行道更新的問題，我們工審會的這些議員都知道，我們花了很多錢，當初我們也支持你們的更新方案來做，但是今天做出來的成果都不好，我很少去東湖那邊，不知道那邊的情況，但是在我住的這邊所做出來的人行道效果很差，我也向局長反映了好幾次，以前也跟陳師孟副市長講過。而且這個工作也拖延了太久，對整個市容和發展都有影響，所以這個工作是我們目前迫切要做的事情。

另外有關違建要怎樣處理？雖然我們有訂一套處理的規定，但是在執行上卻常常沒有一個標準。這點我看等在審建管處預算時，再好好來談，到時候再針對個案來談。



另外還有棄土的問題，紅磚人行道的更新問題，這些都是應該檢討的工作。我希望工委會能利用時間去看一下已經做好的地方，去看一下成果，我想局長以你的個性來講，你會越看越生氣，整個的工程品質要提昇，才有辦法達到當初的理想。而且在施工的時候要確實維護附近環境的乾淨。

有關營運那個問題，我想恐怕要請謝執行秘書去跟黃署長做一個溝通，因為遠建的事情你也很清楚，在你當處長的時候你也盡了很大的心力。

主席：

各位同仁，因為副市長另外有會議，是不是請他先報告一下。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召集人，各位委員，剛剛很抱歉沒有按時出席，因為在民政委員會先做了一個報告。今天是代表都委會來做工作報告，除了給各位委員書面報告之外，我再分成三大點跟各位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我個人在去年八月一日接任政務副市長以後，也同時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從八月一日到目前為止做了八個月。都委會的工作我把它分為三大類跟各位報告：

第一，在整個行政作業上，我們如何提高效率，是當時我要求相關單位需要配合的。因為過去常給大家認為一些案件是一拖再拖，但這點有時候也不能怪都委會或相關局處單位，因為都委會的任何一個決定，可能都會影響到很多利益重新分配，也會影響整個都市的發展，所以就提高行政效率的程序來講，因為都委會的前置作業是由發展局來總集成，發展局等於是一個中游，都委會是一個下游，上游一般分為兩類，一類是由民間的公司提

出來的，一類是我們市政府相關的單位或由發展局主動提出一些需求，像工變商、住變商或是特定區域的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以在整個過程中，上、中、下游都要整個密切配合，才能提高整個作業的效率。

我們也要求發展局在送都委會審議的時候，一定要把整個作業的要點做一個非常詳細的說明。另外發展局對於原提案單位，我們舉個例子，像警察分局的交通用地要改為機關用地，我們希望原提案單位，在說明方面以及相關規定都要做得非常齊全。發展局在做審查考量的時候，有關幕僚作業也要做得完備一點。在都委會的實際編制人員是有限的，對於十幾個工作人員，我也希望他們能發揮功能。目前發展局的案子送到都委會以後，相關的都委會幕僚都會提出意見，然後再由發展局針對這些意見再提出說明，這樣的過程之後，再送到都委會委員會，他們在思考的時候，比較容易進入狀況。

過去我的委員會是每個月一次，必要時才連續開兩次。我們現在大概都固定在每個月的第一個禮拜的禮拜五，給委員有固定的開會時間，希望能夠提高委員的出席率。另外在相關資料送給委員時，我們都提早在七天之前送到各委員手中。如果委員還需要的補充資料，在三天之前必須送給委員。經由以上這樣的運作，我們在這八個月裡面，大概討論過的議案及通過的議案，在數量的比例上都有改善。另外在都委會中認為較有爭議性的，或是市民的意見還相當多的，都會成立專案小組。而且要求專案小組訂定期限完成審查再向都委會做報告。以上是我們在行政作業效率上所做的調整。

第二個是大家所矚目的問題，就是在台北市過去有三百多公頃的住變商或工變商。這牽涉到都市的發展以及特定利益的問題

，所以這方面的問題，在過去都委會都會拖延一段很長的時間，甚至會引起一些股票市場的炒作。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除了秉持所謂公共利益、正義原則，以多贏的政策來考量以外，對於這些工變商、住變商，我們希望發展局與都委會能經過比較理性的評估，找出一個合理的成本效益。另外對於整個回饋方面，除了法律上的相關規定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做幾個類型來適用，以後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可避免別人藉機炒作，也避免違反社會正義的原則。

另外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都委會與發展局現在公展期間比較重要的幾個案件，像信義計畫區，南港區主計畫跟次要計畫，社子島的開發案，台北媒體文化園區，士林官邸，大同區的大稻埕等等，都是台北市所剩下幾塊舊市區的重建及空地的總規劃。這幾個案子除了請發展局在幕僚作業能更仔細，也藉由民主的程序讓相關的團體、人民能充分發表意見。都委會會秉持整個都市發展的總原則來審理這些案件。

過去八個月來，我們也通過幾個重要案子，除了書面報告的表格外，像山坡地管理要點、巨蛋都是比較重要的案件，這些案子目前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這些案子對我們台北市未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關聯。

本人是因爲奉命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之法定職務，平時是由謝執行秘書來做實際的執行作業，所以今天謹代表都委會來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簡單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好，謝謝林副市長。

謝議員英美：

副市長，謝謝，因爲你有事情，所以先讓你報告，你如果有

事，可以先走了。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假如各位有高見，可以先指教。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副市長有沒有要請教的？

陳議員正德：

不好意思，副市長，我只請教一個問題，我們都市計畫的發文程序，在公展有三十天的期限，它有沒有規定一定要在什麼地方公展嗎？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公展是由各區公所公告。

陳議員正德：

不錯，還有那裏？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市政府也有。

陳議員正德：

還有沒有？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現在公展是分兩個階段，一階段是在發展局這部分，另外是在都委會這方面。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有跟發展局和都委會都講過了，希望能夠較廣泛一點的公展，包括使用報紙的公告。另外如果與周遭民衆有關時，是不是能送達到他們的家中，看能不能這樣做。

**陳議員正德：**

關於這一點，我在議會已經講了很多次了。那一天那個案子當然是由交通局主導，但是發展局也有去參加，洲美快速道路和福國路延伸道路的都市計畫案公展，只有在說明會的會場張貼而已，而且散會後又把它帶回去，這樣子要叫人家到那裏去看呢？

我所強調的是你們在市政府或區公所公展，這三十天內，市民不一定會到市政府或區公所啊！如果有去也不一定會注意到去看這些公展，因為大家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一個都市計畫案要公展，對當地居民、地主的權益影響，可能是千千萬萬年的事情，如果可以在里辦室或社區中一處比較明顯的地方公展，我想里長是最清楚的人，他也會去通知有相關權益被影響的居民來關心，這樣才有辦法讓都市計畫的公展意義顯現出來。不然的話，你們只是在應付而已，就是公展三十天，不管你們有沒有看到時間一到就是依照我的辦法提都委會，都委會就依照發展局這個方案通過，有任何問題也是你家的事了，我都辦公展了。

我想現在的政府應該和以前的政府不一樣才對，當然你們在說明會中有要民衆寫意見書，如果在當場沒有寫，過後能夠補交嗎？應該可以吧！但是所有的說明會中卻不會跟民衆說：不是今天開會後事情就結束了，以後還會再開會，或是有任何意見都可以隨時拿到市政府來，我們會參考採納。

另外我的要求是任何單位要辦理公展時，說明會應該要在公展之前召開，不要公展三十天後再開，因為在我的印象中只要公展後就是死棋，很難改變。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很同意陳議員的看法，但是公展三十天的期限那是法定規定，當然精神上應該要讓相關的人民更瞭解，不然事後的抗爭會

愈厲害。

**陳議員正德：**

是啊！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所以我也如此認為應該廣為週知。

**陳議員正德：**

我們是站服務民衆的第一線，而你們卻隨便劃一劃就公展出來，以後只要紙上作業方便就好。但是我們卻要在第一線面對民衆。不要到時候我們帶頭帶這些民衆到市政府抗議，那就很難看了。

我想張局長也知道，晚上社子島又要召開說明會了，愈接近要執行的階段，反彈的力量也會愈大，因為已經牽涉到本身的利益了。有一點不周延的地方，一有人起鬨，就會鬧大了。所以在這一段期間，我想你們應該壓低姿態，多多與區民溝通，才能夠避免執行上的阻礙，否則到時候都不能動土開工。我看話先講在前面，不要說到時候問題鬧大了。

張局長，那一天交通局請誰去，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不知道。

**陳議員正德：**

那麼大的一個案子，卻只叫一位股長去說明，大家不是要看你們洲美快速道路及福國路延伸道路要怎麼做？而是要看你們在關渡平原要怎麼開發，大家所關心的是這件事。竟然交通局派一個股長去開會，而且到了現場大家還在那裏推來推去，看要由誰去當主持人。像這種公展的說明會，怎麼開得下去呢？所以當天在現場就被區民把他們請回去了。會議紀錄就寫說全體居民抗議

。你們今天晚上要派誰去呢？如果像這種公展的說明會是用這種方式來應付的話，那就沒辦法保證以後我們不會帶隊去市政府抗議。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

**主席：**

副座，剛剛陳議員所談的這個問題，我們小組大概都有同感。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是的。

**藍議員美津：**

公展這個問題，我們小組講過好幾次了，在市政總質詢時也拜託市長，把公展圖示貼在里辦公室都可以，讓里長知道都會有幫助。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現在都委會公展這部分都已經有送給里辦公室了。當然只是里辦公室張貼還是不夠，因為這個有牽涉到民衆的權益及利益的重新分配，所以市政府已有告之各局處，要特別重視這件工作的處理。而且在事前的溝通協調能做得好時，事後抗爭所要花費的成本就可以減少。

**主席：**

請郭議員發言。

**郭議員石吉：**

副市長，士林官邸開發案，上次在我建議之後，現在專案小組也已經成立了，它牽涉的範圍很廣，有些只有土地沒有房子，

有的有房子卻沒有土地。據說現在財團已經介入了這個開發案。我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一下，在最近幾年來土地有變更登記或有買賣就是有財團介入。

第二個那個地區也有人組織一個小團體在討價還價買賣土地，他跟地主說可以向市政府爭取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四十五之後，再分配給地主。當然我是不相信這樣，但是已經有人在運作了。

所以我是建議要注意這兩點，第一個是財團炒作，第二個是小團體跟地主討價還價的事情。也希望這個案子的腳步要放慢一點，因為社子島、關渡平原已經進行好幾年都沒有有一個結果，而這個案子牽涉範圍比社子島跟關渡平原更複雜、更廣泛，所以建議副市長對這個案子要慢慢的審議和規劃。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謝謝郭議員的指正，尤其郭議員第一點提出來的問題，有關財團介入的事情，除了請發展局去瞭解之外，我也請都委會專案小組的成員注意這部分。

基本上來講，都委會是一個合議制，我雖然是主委，但是不能完全掌握審議的進度。我剛才報告過的，任何有牽涉到民衆的權益或有關利益重新分配的重大案子，我們都會以非常謹慎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

副座，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小組所要講的方案，對於公展的意義，就是要給區民能夠瞭解它的規劃，即使有人的房子要被拆，也能讓他知道而心甘情願的接受，如果他要陳情訴願也才有機會，如果你們公展在什麼地方大家都不知道，就不好，所以這一點，你們要做得確實才好。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就由里幹事一戶一戶去告知。

主席：

另外一點，現在各行政區都有第四台電視，對於公益廣告是不收費的，所以可以透過這個管道來做。或是由里辦公室來做主導，我想里長都會去告之里民的。這樣對於公展的效果才能發揮出來。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這一點我來跟我們局處首長商討一下，在一個禮拜之內跟召集人答覆。

主席：

好，謝謝。

各位同仁，如果大家沒有其他問題，是不是請副座先回去。

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嘉誠：

謝謝主席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主席：

現在我將剛才的幾點建議簡單來說一下。

剛剛卓議員語重心長提出一個看法，就是中央政府到地方來巡視，好像就高高在上，監察大人就那麼大，我想等卓議員擔任立法委員之後，對於這種現象，他可能會替我們地方有所建言。

第二個事情就是協調會的召開，局處首長已經答應參加在先，卓議員也通報給相關的人員了，所以這種事情應該要向監察大人說明一下，這種會議是民意機構早就安排好的，這是應該被尊重的才對。我個人是傾向這樣的看法，就由副首長去參加監委的視察就好了，這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

第三個有關於違章建築的問題，工務局和建管處都在，這件

事情你們應該去斟酌一下，這個問題黃南淵署長是最瞭解了，建管和都市更新很多都是在他手中做的。像天井可以留在房內、菜刀型的空間、頂樓有三分之一可以增建，到後來轉變成連雨篷都不能搭設，這些措施都是他做的。他今天高高在上做一個營建署的署長，有很多不適宜的措施，就在他一念之差就發布。所以這應該給地方表示一下地方的看法。因為有涉及私權登記的問題，如果耽誤了人家的權益是很不好的。局長、處長，你們應該講講話。

第四點關於卓議員所提到的工地施工問題，我也常提日本的例子來做比較，工地的施工範圍要縮小，這是列為考量的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不要影響交通，比如說在尖峰時間不要發給挖路證，這點養工處要特別注意一下，在國外都有規劃出車流的情況，酌量來發給挖路證，這也要稍微做一個改進。

第五點就是人行道水泥磚的品質問題，王議員說很光滑容易讓人跌倒，這是一個事實，像在老松國小附近這一段，我也有這個感覺，因為表面做得太滑細了。我看那個水泥的成份是三五百磅以上的。另外在松山高中對面這裏的施工，我看是先鋪鐵絲網鋪在上面，再用PC，這應該是很安全、美觀又耐用，我看這方面有做改善了吧，我們擇期再排個時間去看這些完成的工地，去比較一下那一種做法比較經濟耐用，施工上也比較方便和安全，我想你們應該朝這方面來改善。

第六個關於王議員所提路燈桿廣告物的問題，他說做一個不銹鋼的套子在上面，以便旗桿的固定，這是一個很好的補救辦法，公園處應該能去研究改善，將來有新做的燈桿也要有這方面的設計，而在沒有更新之前，應把舊的部分做一個補救。

第七點關於廢土問題，我想這已是老生常談的事情，我以前

也常建議過，希望這個問題，局長應該加強來解決。我記得上次到八里看污水排放管的時候，在污水處理廠的旁邊，在那麼漂亮的道路上，廢土亂倒在上面，東一堆、西一堆，真的很難看。這也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強力來執行，力求改進。

以上這幾點我就做這樣的結論，改天我們要到現場勘  
部  
分，我們再擇期來辦理。

現在就請謝議員來談剛才游主任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主席，謝謝你。

剛才我們要求公園處把張貫一請假的情形傳真過來，我把這份資料歸納給各位聽一下。

在七、八、九三個月份中，事假一天、病假十一天、休假七天，公假二天半，三個月中他請了二十一天半。根據我瞭解在差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病假可以請二十八天，重病的話甚至可以請二十四個月。我想游主任應該知道這個人是重病，鼻咽癌是屬於重病，應該沒有疑義才對。為什麼還要強迫他請休假，甚至事假或公假，他的病假只有請十一天。

局長，你當工務局局長的立場來看看，這樣的主管對於部屬是不是太苛了，如此地要求一個生命垂危的人是不是太不人道了？蔡處長，你也聽到了，這樣的主管是不是太不人道？其實我今天對他很客氣了。我甚至希望政風處好好調查一下，他有沒有藉用主管的名義，欺負我們的女性部屬？還有他有沒有以主管的名義，在外面有設立合夥的公司。這兩項很重要，要去調查一下，不管他要不要當主任，都要去調查一下，好不好？我們對他很客氣喔！

局長，這樣對一個生命垂危的人，做這樣的要求，夠不夠人

道？我想各位同仁能做一個公道的評斷，這樣的人夠不夠資格當主管？

你這個人應該好好回去檢討，害死一個人，你的功德上應該要被記一筆。

主席：

主任，按照剛剛所查出來的資料，他這個人應該是罹患了重病，算是可以算日子知道要過往的人，你當一個主管，你的前途還是很長的，你應要付出一些愛心，所謂帶人要帶心，做人應該是要有良知來處世，你的同事就好像你的親人一樣才對，這也是一種緣分嘛！

如果依這份請假資料來看，就如謝議員剛才所講的，他既然患了那麼重的病，依規定重病可以延長病假達二年的時間，這也是他的權利，他符合這個規定，照理講你應該給予他長期的休息才對，強迫他請病假休息，也能讓他在臨終最後都能感到主管是那麼的關心他，能讓他感到慰藉。反過來看，像剛才這份請假資料所顯示的，我們真的不知道從那一項能顯示你是有愛心。

今天局長、處長都在現場，你很多同事也都在這裏，我們就事論事，人都有一種理智、都有一種同情心，如果我們覺得這個人都那麼可憐了，還差他一個人的工作嗎？是不是這樣？如果你能讓他多休息幾天病假，我們從資料上也可以看出你的用心，今天我們要求你拿出這張登記表，主要的目的也是為了讓你有個交代。但是我們看了之後卻感到早知道就不要叫你拿出來還比較好吧。因為我反而不知道怎麼替你講話，想替你講一些比較良心的話，也無從講起。我想你自己應該檢討一下，以前的這段時間這樣帶領人家，是對還是錯，你應該加以檢討一下，人不是聖人嘛！這件事情的紀錄就在這上面，有事假，有休假，也有公假，從這

樣看起來，說你對他有多大的愛心和關懷，也是有限的。

難怪謝議員今天會這麼難過，一個好朋友已經去做神了。這件事情你應該自己檢討一下，民意代表有時候替民衆替政府做管道，而能圓滿達到目的，我們也會覺得很安慰。二十幾年來我就是這種理念，能夠幫助人就去幫助，能夠關心人就要去關心。今天我也不能因不是事實的事情來冤枉你，這樣做一個民意代表就不夠格了。所以現在看這張統計表真不知道如何替你講話。

今天謝議員所講的，你自己應該好好檢討一下，我想局長也會對你做一個瞭解，如果有錯自己也要做個改過。剛才王議員要離開之前，也很強烈的表示，所以不是只有謝議員講而已。局長你對這件事情應該給予公平的論斷，這件事情也給各局處一個瞭解，我們對同仁應該要有愛心和關懷。我想我們小組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

今天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建言嗎？

謝議員英美：

剛剛有談到都市計畫的變更的問題，是不是有財團的介入，有沒有圖利財團等問題。

張局長，南港有一個南隆鐵工廠的案子，現在好像是通過了吧？

張局長景森：

市都委會是原則通過。

謝議員英美：

這個案子我是很有意見。因為整個南港地區的發展，不應該是在這個地方，南隆鐵工廠並不是在南港地區的中心，將來南港的中心是在第二世貿這個地方。都市計畫檢討在這個地區才是有商業發展氣息的地方，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是不是請那個單位來

瞭解一下，有沒有財團介入？有沒有黨派色彩？應該去調查看看

。我不要講得太清楚了，希望市政府政風處好好調查一下，南隆鐵工廠的變更案，有沒有財團介入？有沒有黨派的色彩？我們小組做一個紀錄。說真的，這對南港地區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希望商業區的存在，是在真正有商業行爲的地方，像南港路一、二、三段這些有商業行爲的地方，你爲什麼不把它變更呢？以前的縱貫線就是這一條路，這是老社區，它可以通到基隆，你爲什麼不變更這個地方，卻去變更南隆鐵工廠呢？當你還沒有上任時，我們就知道已經有人介入了，我們也曾經堅持反對，而你們來了之後，我們就反對不了了，我們議會第六屆的同仁，大家都非常的瞭解，今天會變成這樣，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講。我希望都市計畫的變更是圖利大多數的老百姓，而不是圖利某個財團。這樣的原則才是好的，對南港地區的發展也才是好的。真不知道南隆鐵工廠那邊要如何做商業區？對南港人是非常的不公平，尤其都市計畫的商業區只占全台北市的百分之十二到十五，而南港區目前只有百分之三點多的商業區而已，南隆案就占去了多少？

主席：

局長，謝議員講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像一些路線商業區已經達到一個型態，而且事實的必要，就把它劃定爲路線商業區，這種圖利大眾的計畫，我們就不要怕，但是圖利特定對象的，這種就要注意了。

那天我有去找張局長，你門還鎖著，我就去找何代主秘，我去看幾個都市更新的地方，我發現其中有兩個地方已經有籬笆圍起來，就在公保大樓對面，他要求我們依更新獎勵條例來做。局長，他把房子都拆了，籬笆也圍起來了，你要獎勵他，他不蓋也不行。你爲什麼一定要圖利某建設公司的人呢？

另外我們萬華區也有一塊區域，我看你們的結論是不予採納，我覺得是不是萬華區比較令你們討厭。那天在中午一點鐘時本來是想找你檢討一下，但是你不在。我問何代主秘，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予採納？她也沒有說理由來跟我解釋。我在看完之後，當場解釋我的看法，他們認為很有道理，我請他們說明不予採納的原因，沒有人敢做解答，主任秘書、主辦科都不敢解答。

而在公園路那塊土地，市政府卻用某一個名義讓他們提出都市更新獎勵辦法的申請。就像財神爺酒店一樣，人家以三十二億元把它標走，也是在等待我們市府的更新獎勵。這種圖利特定對象，局長，你要慎重，我是提醒你這句話。圖利大眾的就不必要考慮，你沒有一個誘因，人家怎麼會想去蓋呢，局長，這個我們務必要慎重，圖利特定對象，希望你也要慎重。

謝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你也要三思，務必要慎重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一樣是南港區的問題，在二〇二兵工廠要變更為學術文化園區，以致來自軍方的抗拒相當大，在國防部反對之下，市政府發展局這邊如何把這個變更案繼續推動？或是就此停住了？國防部反對的力道到底有多強？

張局長景森：

剛剛大家提到的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這個作業過程並不是發展局就能決定的。發展局只是一個擬定的單位，合不合理？能不能通過？則是由兩級的都委會來決定，不只是市都委會，還有內政部都委會，所以基本上發展局如果贊成的，一定就變成我們將來要替這個案子辯護，我們認為合理的，我們就會同意；認為不合理的，就會反對。我們唯一的權力就是到都委會去說服這些委員，而且連發展局局長在都委會中都沒有決定的投票權。

這一次南港的變更，事實上有關謝議員非常關心的部分，我們從幾個數字就能夠看得出來，這次我們草案中總共變更商業區的部分有十六·五七公頃，換句話說，南港地區這一次有相當多的地方，我們都同意它變更為商業區，所以並不是說南港地區都沒有變更，而只有南隆這塊地方有變更。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這點我先說明一下，這一次實際南港有十六·五七公頃變更為商業區，其它還有十八公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換句話講，它都是比較大片的工廠的面積，所以整個加起來，這次南港區做了通盤檢討以後在未來十年到二十年，它至少可以增加三十四公頃新的發展面積。

第二點關於南隆這個案子，雖然是在我們上任以後通過的，不過這個案子根據業主的陳情，是在李登輝先生當市長的時候就有了，因為當時有個政策，是要把市內污染性的工廠遷移到別的地方去。事實上當時市政府的政策都已經贊成，也鼓勵它能變更，它也已經把工廠遷到外面去了，但是這個土地變更案一直遲遲沒辦法進行，造成了本業經營的困難。像這一類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加以處理，這個案子是已經經過我們市都委會同意，但是市都委會還繼續要審。

另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心的，是都市計畫變更會不會圖利特定人，我個人講老實話，這是絕對會的，如果對他沒有利益的話，沒有人會提出來變更。而我們市政府考慮的問題不在於都市計畫變更對於地主有利或不利，我們考慮的這個變更是對社區、對台北市有利或不利，如果是有利，則他個人得到利益，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去反對，我們也不能做一個決定說完全對他不利，



所以我個人的立場就是說，任何的變更對業主有利或者不利，都不是我們考慮的問題，我們考慮的是對我們這個都市有沒有利，如果對都市有利，同時對他也有利，我覺得這種雙贏沒有什麼不可以。我們也不會害怕人家說我們圖利什麼特定對象，我認為不要考慮這個問題，如果要考慮這個問題，大家做起來就畏首畏尾的，就好像有一個案子就可以拖十二年。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要綁手綁腳，只要考慮是對我們都市發展有利的，就是我們的出發點。

剛剛林議員也提到那一天有去看兩個基地，事實上這個就是我們新改變的一個辦法，就對都市更新的土地要不要獎勵，這個是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來審議的，現在你所看到的，就是在甄選、在討論這塊地是不是要給它獎勵，所以我們的做法就非常公開，我就要求我們的同仁，在任何一个行政區，比如說那一天是在中正、萬華兩區審查，那些地應該給它獎勵的時候，我要求我們同仁一定要邀請當地地區的議員都能夠參加，第一個他們可以提供意見，第二個可以發現這是一個公開的過程，比如說林議員認為說那一塊不應該獎勵，你有你的理由，那一塊應該獎勵，也有他的理由，大家可以把這些理由提出來談，這個過程假如是比較公開一點的話，會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

局長，我提到這一點，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來對照，給你做參考，你也可以去看。像我們萬華那一塊地方，你們給它定為不可採納，所以我邀請你們去看看，就可以瞭解這個動態，這是一個對照。另外那一塊在公園路的基地，是籬笆圍好了，如果是這樣的基地就表示不趕快建不行了，不能再等了。就是你不給它簽辦，它都需要趕快蓋的。我現在是舉例子比照給你聽。

剛才謝議員所提的路線商業區是有足夠的條件，為何不給它變更，而一個已經遷廠的工廠因受到獎勵這又是另外一個例子，像以前的啓業化工也是一樣。

謝議員英美：

對不起，剛才局長的報告，我沒有聽得很清楚。不過我提南隆鐵工廠，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你要鼓勵它遷廠，也不一定非要給它變更為商業區，能變更為住宅區就已經很了不起了嘛！那個地點適不適合做商業區，當然都委會還有很多專家學者來審議，但是要真正瞭解南港，應該去看一下，走一回，不是在紙上作業就可以。你們的黑箱作業，我們真的不瞭解。真正要知道南港將來會怎麼樣，就第二世貿整個配合下來，應該是在南港路一、二、三段及忠孝東路七段這邊才可以配合整個的發展，甚至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南港站前廣場的規劃，都應變更為商業區，這樣是比較恰當的。

南隆鐵工廠在那個地方，頂多做個住宅區就不錯了，你要把它變更為商業區，難免令人家認為你是圖利財團。我這樣講不為過吧？

郭議員石吉：

張局長，剛剛談到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不管是工變商或住變商，當然以市政的立場是考慮到整體都市的進步跟發展以及公共的利益為考量。當然地主如果沒有得利的話，他就不會考慮要申請變更。但是都市裏面很多工變商的工廠，我們士林區也好幾個，當然我們站在地方發展的立場也贊成工廠能遷到郊區，好讓這塊土地能夠開發，以促進地方的繁榮跟發展。

但是最近好像很多的傳聞，是不是有的公司藉都市計畫的變更而藉機炒作股票，尤其股票上市的公司，好像是天天漲停板，

即使沒有天天漲停板，也常常漲漲停板。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本來股票幾十塊的，現在卻變成幾百塊。是不是我們市政府有意讓這些公司獲得暴利呢？獲得利益，我們是贊成，但是獲得暴利，那就絕對有問題了，我也不講是那一家公司，這是相當敏感的東西，是不是有這樣一回事，我們地方人士都很納悶，覺得市政府鼓勵這些大的公司，利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手段，讓這些相關的公

司，尤其是股票上市的公司以獲得暴利，好像有圖利他人之嫌。召集人，我建議是不是將最近三年內台北市有申請從工變商的這些工廠，不管是在申請的、在審議的或已經通過的部分，能夠列一份表給我們工委會。

第二點就是剛才所提到的都市更新問題，就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都市更新中，在十二個行政區中我也懷疑有些是不需要做都市更新的地方，但是在這一、二、三段期中都有列入。這一次（第四期）很好，都有要求選區的議員來參與。而我個人看了一下，事實上需要更新的部分，都在第四期，是不是我們議會

在審議都市更新的法案受到很多的阻力，法規會的議員同仁好像有很多的意見，為什麼會這樣呢？照理講，都市更新是鼓勵大家將老的社區把它更新成新的社區，提高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品質，這種立意非常好，為什麼不能獲得我們議員的支持跟認同呢？我覺得很奇怪。而且在上回的工委會，我們幾個同仁都非常支持這個案，也要求發展局在三個月內要把這個獎勵的範圍，從一千平方公尺降低到五百平方公尺，但是這個一直沒辦法獲得我們法規會的同仁支持，大家都認為好像是在鼓勵財團，而鼓勵財團應該是面積大的情形才有，面積小的不應該是財團，面積小的是在鼓勵這些老舊社區的住戶來辦理都市更新的手續，事實上我們也瞭解五百平方公尺是幾坪，要多少戶人家？不過這實在是很難，

如果沒有獎勵、沒有誘因的話，他根本不要去更新嘛！本來他的建築物是百分之百，更新的話又要受到新的容積率限制，當然人家會不願意。

主席：

還不到百分之六十。

郭議員石吉：

對啊！永遠沒辦法更新啊！我們有好的本意，但是市民沒辦法接受，也沒有用啊！局長，你是不是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案子還卡在法規會呢？你繼續要辦第四期更新計畫，如果仍然沒有辦法獲得議會的支持，也沒有用啊！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這是卡在那裏？

張局長景森：

有部分的委員他們的主張是因為我們工委會的決議是說舊市區裏面要找到一塊很大的土地很難，但是現在的門檻是要二千平方公尺，所以我們就按照貴委員會的意見送到法規會，他們認為面積大小，更新的效益不大，他們認為那只是改建房子，這並不等於都市更新，所以不應該給予獎勵。後來我們再送去的法案，事實上是一個折衷案，就是說可以申請獎勵的規模不要太嚴格，就是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就可以，如果面積愈大的就獎勵愈多。換句話說，都可以申請獎勵，你有辦法爭取更大的土地，那獎勵就愈多，在他爭取土地時可以儘量去講，講到真的不行了，才來申請。所以這是一個折衷的方式。當然大家還是相當多的疑慮，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貴委員會來發揮影響力，很多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在之前沒有探討到這個問題，他們不是非常瞭解，雖然我們已經盡力為他們說明，但是這方面還是需要繼續溝通。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有人有疑慮說為什麼要給他獎勵呢？

要蓋房子不是就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就好了，爲什麼要特別獎勵，是不是要特別圖利都市中某一個地區？當然對於這一點的說明，我們的講法也慢慢獲得大家的接受了，所以這一點的爭議是比較小。我們全台北市會接受到更新獎勵的地方，只占我們都市計畫面積百分之二而已，這個影響不是很大。

第二個問題，我們的獎勵是不是在獎勵財團？事實上不是，因爲那些老社區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分散的，事實上獎勵是給地主，讓地主有籌碼跟各個不同的建設公司來談，所以這一點我們在這個會期再來努力看看，我想慢慢大家就會有共識了。

另外我說明一下卓議員所關心二〇二兵工廠這個案子，這個都市計畫我們已經把它變更了，也循都市計畫程序來辦理。

主席：

局長，舊社區的更新，如果要三、五百平方公尺就很困難辦理了，你說要上千平方公尺的，我看更困難了，那要幾戶呢？我要整條街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很難啦！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請教你一下，在我服務處的隔壁，那個房子已經在很多年前就倒塌了，我們市政府也沒有去貼示危險房屋，僅跟我一面牆壁之隔，因爲我沒有錢，沒辦法只好用這個破舊舊的房子來當服務處，昨天我兒子跟我說他抓了五隻老鼠，我嚇了一跳，因爲我最怕老鼠，我問他如何抓到的？他說用黏鼠板抓到的，老鼠真的很多，那個房子破破爛爛，地主不想蓋，也不知道要怎麼蓋，因爲迪化街一直還沒有定案，而直到去年六月三十日工委會提出，才定案說不拓寬，但是要怎麼做，大家也不知道，而且有沒有包括涼州街，大家也不知道。

我隔壁這間是危險房屋，那一天倒了，我看連我這一邊都會倒下去。所以這點我要先問你，這種老舊房子要怎麼處理？兩位

局長，這算是危險房屋，怎樣去處理呢？既沒有水電了，也沒有人在住了，是不是應該要強制拆除呢？

主席：

你說要有那麼大的土地才能更新，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局長，怎麼辦？

藍議員美津：

對啊！每年都有人來說要改建，陳正德議員最瞭解，以前他就知道，到現在他當議員了，還是沒辦法來蓋。所以都市更新這個辦法要趕快通過，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幫忙一下，我想局長爲了這個更新案也快要跟人家吵起來了。我想他們沒有實際去瞭解，對於二十三處整建國宅，他們贊成來通過更新案，我們是要一〇七處都能通過，就是包括可以更新的地方一起來做。

張局長景森：

對，第四期現在又在進行了。

藍議員美津：

但是沒有用，不能做啊！我們工委會也有做一個但書，要縮小到五百平方公尺。

主席：

我看三百平方公尺比較可行。

藍議員美津：

召集人，單行法規委員會，你要去說明一下。真的這樣的話，要更新改建時，比較好做到，但是他們說會圖利財團。

主席：

不要怕人家批評，圖利大眾的事情是沒關係的。

藍議員美津：

而且整個都市的品質都可以改善，何況建商也希望召集大一

點的面積再來蓋，這樣蓋起來就很漂亮了。像以前楊炯明議員的家，他就是自己召集鄰居一起蓋，人家蓋起來就很漂亮，蓋七層的樓房就很漂亮，可是他並沒有享受到更新的獎勵，而是以一般的申請重建的。

既然更新重建會變得更漂亮，為什麼我們不能讓它縮小限定的門檻，讓大家都能重蓋起來呢？

對這個案子，憑良心講，市政府是有在推動，尤其張局長在單行法規委員會議中，他一直極力爭取，我們民進黨三位議員也一直在爭取，但是最後卻只有通過二十三處，而這二十三處根本就無法去更新，還有很多地方根本沒辦法做更新。所以更新獎勵辦法應該先通過。

張局長景森：

那個辦法是訂定第一個是怎樣的規模可以申請獎勵，第二個獎勵的額度會再放寬。如果這個辦法沒有通過的話，第四期的更新案就適用舊辦法，也就是規模要大到那個程度，才能讓它申請，而且獎勵額度是比較少。

藍議員美津：

局長，如果那個辦法通過之後，在第一、二、三、四期以外，是不是可以自己召集鄰地只要達到你們的標準就可以適用這個辦法？

張局長景森：

算是可以隨時申請。

藍議員美津：

你能不能將這些案件的詳細資料給我們。

張局長景森：

好。

卓議員榮泰：

要形成大家對都市更新的再認識，以及整個社會的需求，發展局也應該把速度加快，就是讓更多適合都市更新的地方，趕快加入。也能讓這些個案、這些社區成爲一個壓力。

藍議員美津：

上一次我也說趕快請郭議員來幫忙說明，不然只有我們三個民進黨一直講，好像說是我們民進黨在護航一樣，其實這跟我們有什麼關係。而且他們還問我們說，如果是黃大洲當市長的話，你們要不要通過這個更新案？你說要不要？

郭議員石吉：

要啊！

卓議員榮泰：

我也說要啊！

藍議員美津：

是說要啊！但是我們會被罵死啊！

在場的同仁都是老前輩，都比我早當議員，都有體驗到整個都市的生活品質和建築物的情形，是不是這樣？所以單行法規委員會，我爭取要去就是這個案子我要幫它推動，看能不能通過，昨天副議長也有宣布林晉章議員再擔任召集人，所以也要拜託林晉章議員，我想他也很瞭解這件事情，當然在審議的時候，也要拜託我們工委會的同仁或其他區域有關心的人，都能來幫忙，不然這個案子實在不好通過。

主席：

藍議員、卓議員都在這邊，我們這幾年來妳說我們彼此有分什麼黨派嗎？妳良心講講看，應該沒有吧！

藍議員美津：

對啊，不然我怎麼那麼尊重我們這些前輩。

我想他們不應該爲反對而反對，假使這個案子通過之後，如果要有成果出來，也要二、三年或三、五年房子才會蓋好，整個都市也會改變過來，會變成一個新的都市一樣嘛！

主席：

請謝議員發言。

謝議員英美：

剛剛幾位議員讚美張局長，令我嚇了一跳，張局長是多人嫌少人稱讚的……

藍議員美津：

剛才是指更新案。

謝議員英美：

我的感覺是這樣。

主席：

最近是不錯了。

謝議員英美：

這個推動整個台北市更新的案子是非常好的一個案子，所以我們要支持，當然我也要給你稱讚。

主席：

老實講，最近表現很好。

謝議員英美：

最近表現很好，那審議預算時，就給他審快一點好了。

我想在再問一下廣告招牌的問題，陳處長，最近好像在處理南港、內湖的廣告招牌，是不是？在四月十一日、二十日在南港路一、二、三段，還有內湖的成功路。我想針對廣告招牌的型式，大家都想要把它理想化，張局長的理想也很好，我對這種做法

並不反對。但是我們台北市的現狀，要把它理想化，似乎不是很容易，也應該給老百姓一些時間，像現在正在做通盤檢討當中，在老社區的招牌，如果不是凸出太多的話，是不是能列出一個辦法，不要執行那麼嚴格，發展局好像還沒有把這個辦法交給建管處，是不是趕快列一個比較寬鬆的辦法給建管處來執行。因爲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針對台北市的現狀，你要是太理想化的話，會造成很多的民怨。而且現在要修改一塊招牌是要花好幾萬元，也會造成人力物力資源的浪費，這應該不必要，除非它真的突出太多，就應該要處理。如果只是在牆壁旁邊一點點，我們可以規範一下，看是幾十公分的範圍，稍微放寬，不要那麼嚴格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稍微做一下調整呢？

陳議員正德：

陳處長，本來在上個會期就要跟你探討這問題，說實在的，你們是執行得不錯，但是卻失之嚴苛。我舉個例子，像立面的已突出了建築物，那種被拆沒話講，另外像包在柱子的廣告，這種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但是你們說要一視同仁都應全部拆掉，那就沒有話說了。因此每支柱子都不能包了，騎樓柱子的廣告也就一起拆掉。現在就是針對正面一樓以上的地方，我們有個規定，不能超出女兒牆多少距離。而我舉的這塊招牌是它超過女兒牆，而在女兒牆的上面還有柱子，它就依靠在這個柱子上，結果還是被拆掉。其實這種情況的安全性比一般釘在牆壁的還要牢固，但是規定就是不能超出女兒牆多少公分，就把它拆掉了。因此這個業主所有的招牌就被拆得光光，只好重新再來做，而且新做的招牌如要依照那一套管理辦法來做，而且還做得很適當，我看是很少。而且以這個規範來看，台北市的招牌我看全部都要拆掉。

處長，我看你的執行表上的做法，我看每條街的招牌勢必都

要被你拆得光光的。何況目前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就是大家的招牌都沒有經過申請許可。在以前有誰是豎立招牌經過許可的？除非是很巨型的廣告，而一般商店招牌是很少有人去申請的。

**藍議員美津：**

廣告招牌拆除或申請許可是建管處的工作，而整個招牌廣告的管理辦法是由發展局來擬定的。但是發展局在擬定辦法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實際去瞭解一般商家在豎立廣告招牌的困難度，以及如何受限於環境的現狀。所以你們在管理辦法上就可能沒有考量人家的實際困難，只要求人家依一般的規定提出申請，往往在申請上的規定與實際製作是有困難且無法克服，等做好以後，就由建管處擬定執行計畫來拆除，從大安區拆到南港區了，而執行不力的話，就由建管處來承擔責任。

其實很多業者在豎立廣告招牌時都有實際上的困難，像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例子。另外一般廣告招牌也都需要裝上電燈，而電燈照明又有限制，真的讓一般業者無所適從。又像廣告招牌的側面又規定要退縮到兩公尺，而實際上側面的地方都沒有，冷卻水塔或一般水塔，根本就沒有空間可以退縮兩公尺，而將招牌與旁邊的牆壁貼平時，不僅消防局不同意，你們也不同意。

所以你們這個管理辦法如此擬定真是造成很大的困擾，每次在開協調會時就是要面臨這些實際上的困難，發展局所規定的那一本藍色管理規範我也有看過，真的在製作的現況上很難做，因此我想這個應該再重新檢討。張局長不是這樣？

另外在紅磚人行道上豎立很多的廣告旗幟或看板，這些有沒有申請？莊處長。

**莊處長武雄：**

沒有。

**藍議員美津：**

沒申請怎麼可以豎立？他們正式去向你們申請時，為什麼又准許呢？

**陳議員正德：**

一般都是沒有申請。

**藍議員美津：**

有，有的人有去申請，我有一個服務的案件，申請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當時林明曙處長說好，可以向養工處申請，但是從他當處長到現在還是不准。現在這個案子連交通局也不准。人家依照規定來申請，而且也按照你們所規定的規格來做，竟然一再會勘都沒有結果，前兩、三天交工處會勘後又有意見了，不准人家設立。

我希望你們把台北市有這種情形的例子都列冊給我，看那些可以申請、那些不可以申請，我可以拿照片給你們看，台北市到處都是有這類的廣告旗幟，放在商店前面或紅磚道上。

所以處長我要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有人說如果跟你們申請就像是去告訴你們一樣，你們就知道可以去那裏拆了。而沒有申請的你們就放任它，整個台北市都是這樣。

我想到一個個案，陽明醫院要在忠誠路與忠義路口豎立一支招牌，他們去函正式向你們申請，竟然遭到你們的拆除。

**藍議員美津：**

我要一份資料，我來幫助發展局整頓台北市的市容，莊處長

，在我們紅磚人行道上所有懸掛或豎立的廣告布條或看板有多少？沒有經過核准的有多少？

其實我也可以幫你計算，我自己也開始照相了。所以請你把這些情形整理出來，看有申請的有多少？是那些公司行號？是用什麼方式來申請？內容如何？有沒有妨害風化的字眼？豎立的地點？有沒有經過養工處同意？你們同意的又是那幾個地點？

局長，我相信你也有看過才對，你家附近也很多，為什麼守法的人正式提出申請，卻反而要招受市政府的刁難。所以我要這份資料，我想或許你們可能無法提供，但是我要這份資料。

主席（謝議員英美）：

莊處長，你能不能整理出這份資料，你先說明一下。

莊處長武雄：

全台北市有很多……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的資料上沒有我去照過相片的地方，你要怎麼辦？

主席：

他今年的預算統統刪掉好了。

藍議員美津：

他是很認真，可是這項工作我很不滿意。

許局長瑞峰：

可以說這部分廣告物都沒有提出申請。

主席：

在紅磚人行道上的部分？

許局長瑞峰：

是。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人家提出申請，你們不准呢？

許局長瑞峰：

在人行道上的廣告物要申請核准，需要先由養工處同意它，然後還要建管處同意它的規格。

主席：

很少人申請吧？

許局長瑞峰：

是。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這個案子折騰了那麼久，變成交工處不同意。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守法的市民按照法定的程序來提出申請，卻遭到刁難，這是不是鼓勵人家不要守法，只有隨便去插放就好。

莊處長武雄：

養工處是同意它設置，但是標誌的部分交通局也有管到，他們是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也會向交通局問過為什麼不同意，你們的資料給我，我再向他們要另外那部分的資料。

許局長瑞峰：

一般放置的一些標誌、旗幟是我們還沒有去取締，而不是容許它設置。

藍議員美津：

你們有真正去取締過嗎？

許局長瑞峰：

當然我們去取締的話，很多都是不合規定，大概只有少數可以而已。

陳議員正德：

局長、處長，目前紅磚人行道上的閱報欄要怎麼處理？像青年日報閱報欄，目前有很多處都還存在啊！而且在上面不止是貼上他們的報紙而已，在佈告欄裏面所貼的小廣告都需要收費，價錢是一個格子六百元，兩個格子優待是九百元。還知道打折來促銷，那是誰准許它豎立在那上面的？路權是政府的，誰准許他的？而且還有收費營利的事。

處長，這事情也算是很大條咧！你圖利他人地！你們有准許嗎？不僅貼一些出租房屋小廣告要收錢，連現在里長選舉貼海報時，也要向他們租用。處長，這種情形可以嗎？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種事情其實我們已經質詢過好多次了，想不到現在這個問題還存在，而且更是變本加厲，竟然還向人家收租金。這種現象應該全部拆掉。

在人行道上豎立一個招牌就不允許，為什麼青年日報就能夠豎立那麼大的佈告欄在那裏，而且還向人家收取廣告費。你們多久要去處理？處長。

許局長瑞峰：

這應該是建管處去拆。

藍議員美津：

養工處先查報，建管處再去拆。

許局長瑞峰：

這方面的違規我們知道了就會去處理，今天陳議員提出來了，我們會去處理的。

陳議員正德：

這種事情很清楚的。莊處長，你有没有准許它設立這個佈告

欄呢？

莊處長武雄：

應該是沒有。

陳議員正德：

是啊！絕對沒有的……

藍議員美津：

一定沒有的，不可能的事，因為以前質詢過很多次，議會也反對了。

陳議員正德：

而且依據環保局的規定，這種亂張貼廣告的行為是要受罰的。像它這樣提供地方出租小廣告來收費卻不受罰，那不是特權中的特權嗎？

藍議員美津：

另外對於贊助的座椅是需要公燈處的同意才可以設置，而設置地點應該在公園裡面，但是現在連人行道上也有設置，有些地方都破壞了路面。他們有沒有依照合約來做？

許局長瑞峰：

三年前這個案子的決議是要經過公園處的同意，他們才可以設置，是佑家廣告公司在做。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啊！所以我要他們設置地點的資料。

主席：

大家意見都表達很清楚了吧？林議員因為有事情先走，請我代替他當主席，幫他主持一下。

剛才談到廣告物的問題，我希望能訂出一個標準，對合台北市的廣告物都能適用。我有一個建議，我唸給大家聽：「台北市



建築物招牌廣告暨立廣告設置要點明顯窒礙難行，施行以來怨聲載道，規定嚴苛，請發展局立即檢討放寬，並請建管處於該要點未檢討前，暫緩拆除整頓。」這樣能不能接受。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這個要點實在是一點都不嚴苛，而且在制定的過程中，很多廣告同業公會都是有參與，一般新做的廣告都沒有問題，主要是目前現存的一些招牌大部分都不符合這個規定。所以目前所訂的這個標準沒辦法再放寬了，如果再放寬的話，就等於不要規定了。當然在執行方面的做法是可以再討論，而且招牌的壽命並不是很長，如果有更新時，新掛上的招牌就依這個要點來做，我想這個要點一點都不困難。我的看法是我們市政府在執行方面能再檢討調整一下。

**藍議員美津：**

其實我們都不反對廣告招牌重新來做的一個規範，能夠儘量縮小範圍，並且不要影響公共安全和逃生。但是問題是現有的這些招牌願意配合來改善時，確實是發生一些實際上的困難，所以這方面請你們能檢討研究一下。

**主席：**

張局長，你是很有理想的人，我們也很贊同，但是目前我們台北市的現狀，就如你所講的，這些現有的招牌都不符合你所訂的要點，所以我們才說你訂得太嚴苛了。當然你表示在執行上對舊有的部分能放寬，我們是可以同意；而對新做的部分當然是要符合我們的要求，這是很合情理的。但是目前建管處在執行上並不是如此，只要是不符合要點的要拆，像南港路一段總共有二十戶的招牌，剛好這個地段在申請都市更新，而且都是兩、三層樓的舊社區，所以在辦理都市更新的時候，你們應該寬容一下他

們目前的狀況。像在南港路三段二二三號、二三四號的廣告招牌是在建築線以內，他們蓋房子時就有退縮，而且在建築線之內與這個要點無關，但是也被查報了。

**許局長瑞峰：**

關於這部分的工作，這兩、三禮拜來我們也跟發展局研究處理中，關於作業要點是否嚴苛與執行上的作法我們都有在研討，現在建管處也提出一套作業原則，就是除了原來所訂的規範之外，我們以實際的情況來執行，是比設置要點還寬鬆很多，以這個作業原則的標準來看，目前市面上要拆的招牌會減少一半。我們已經提出這樣作業原則，希望發展局能夠支持。這個標準就不至於會把整條街有百分之九十五都拆掉，而是一半以上可以倖免。我想這樣的實施是比較可行。

**陳議員正德：**

局長，問題就在這裏。你應該發函給廣告同業公會，要求他們在製作招牌時就應該依據這個要點的規範來做，不然以後如果這塊招牌被查報拆除時，就要一併追究處罰這個製造商。因為人家請你做，你是專業的製造商卻不依規定來做，害人家又被政府查報拆除，賠了兩次的費用，這是很不應該的。

**許局長瑞峰：**

這是新製作的部分，我剛才講的作業原則是處理舊有招牌的部分。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我是說舊的拆了之後，新做的如果沒有依據規範來做，到時候不是還要遭到查報拆除，不就是損失兩次嗎？

**藍議員美津：**

這種情形就像在蓋違建一樣，來幫你蓋違建之後又來幫你拆

違建，錢拿了就沒有他的事了，他一點責任都沒有。

陳議員正德：

像這種情形真的不知道要拆幾次？

主席：

許局長，你說的這個辦法非常好，你這個作業原則送給我們每人一份來瞭解一下，到底有放寬到什麼程度，我回去也能對選民有所交代。

許局長瑞峰：

我們都有請廣告商來研究過了。

主席：

所以你們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許局長瑞峰：

我們是研究了一、兩個月才定案的。

主席：

現在都沒有為老百姓服務的項目，怎麼可以，馬上年底的選舉就到了。

藍議員美津：

對，這樣的做法如不檢討的話，我們民進黨的議員將更難選。

。

許局長瑞峰：

這點我們會跟發展局來努力。

主席：

張局長你沒有意見吧？剛才許局長所講的作業原則這個做法，你沒意見吧？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協商。

主席：

如果有意見就要講出來，不然到時候你們兩位有爭執時，我們怎麼做公道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再協商。

主席：

你要說盡力來配合，不要說協商，協商的話還有很多轉寰空間。

張局長景森：

我們兩局在這一、兩個禮拜來，對這件事情已經討論了很多次。

主席：

要合作無間才好。

張局長景森：

當然還有一些是要協商的地方。

主席：

要儘量配合，你們是幕僚作業，而在實務單位實際執行有困難的時，你要多支持他。

張局長景森：

是的，謝謝。

主席：

現在整理一下今天我們所討論的結論，等一下我唸給大家聽，先休息一下。

我現在宣讀一下大家共同的意見。

一、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公布前既存未符規定之廣告物，請工務局暫緩拆除整頓，視其新設或更換時

再從嚴執行，尤其南港地區目前正積極檢討都市計畫，請立即暫緩執行。

二、請發展局通函市招承造、承製商，今後新設廣告應照本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規定承製，否則將受連帶處罰。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個辦法沒有法源可以處罰他們。

主席：

後面這一句「否則將受連帶處罰」刪掉，只要求他要按照規定承製，我們就這樣要求他們。

請卓委員將來到立法院時幫我們立法爭取這個法源。

藍議員美津：

陳處長，你們現在拆除廣告物招牌不是有八條或九條主要道路嗎？現在拆到那裏去了？還有幾條要拆？

主席：

現在拆到南港、內湖了。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我做個報告，因為大家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可能我們太認真在執行，所以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我們是按照執行計畫來執行，而我們先拆的地方都是重要道路，我們已經把九條重要道路執行完了，現在已經擴充到其它的重要道路，像南港路、成功路、內湖路，這也是目前我們執行的道路之一。

許局長瑞峰：

在書面報告第八十五頁有這部分的資料。

陳處長光雄：

剛剛謝議員說要暫緩執行，可能不太行……

藍議員美津：

是要從寬來做。

陳處長光雄：

是可以從寬取締，如果真的突出太多、影響交通、影響公共安全的，還是要執行。不能就因此全部暫緩拆除，而是在執行上可以從寬一點。

藍議員美津：

局長、處長，對於影響交通的、影響景觀的、大突出的、影響公共安全的，另外像用竹子做的，是不是也要先拆？

許局長瑞峰：

竹鷹架部分，也是要先拆。

藍議員美津：

那種很危險。

許局長瑞峰：

對，這種我們是馬上查報，馬上就去拆。

主席：

像售屋廣告都是用竹鷹架搭的。

許局長瑞峰：

對，這種東西，尤其在颱風時最危險。

主席：

處長，根據我的瞭解，這項工作的預算，你們好像已經用完了吧？

陳處長光雄：

我們執行時當然要花錢……

主席：

現在沒有預算了，你們就動用第二預備金，是不是這樣做？

陳處長光雄：

我們會從議會所通過的預算中，勻支處理。

主席：

你要從那裏勻支？

陳處長光雄：

我們也可以從內政部的補助款來處理。

主席：

你現在不是在簽報第二預備金嗎？

陳處長光雄：

我們認為不必要去動支第二預備金。

主席：

我要瞭解一下你們到底是那個預算太多了。

陳處長光雄：

我們是很節省在用。

藍議員美津：

不是省著用，而是我們給的預算很恰當、很合理，所以你們

剛好夠用。如果你說你們是省著用，那表示其它單位都是浪費了

？

陳議員正德：

陳處長，我再請教一下，因為這個事情很大條，文林路跟中

正路什麼時候要執行？

陳處長光雄：

南港、內湖執行完後就會到這邊。

陳議員正德：

中正路有我的服務處，文林路是郭議員的服務處，我們兩個服務處招牌都是違規。

陳處長光雄：

希望能自行改善。

陳議員正德：

謝謝喔！自行改善。那我們年底就不要選了。

陳處長光雄：

我們會適當的限期。

陳議員正德：

就是等選舉後再拆掉。

主席：

陳處長，你對於怎麼執行台北市的廣告招牌物的優先順序，

是不是可以做個表給我們。

陳處長光雄：

好。

主席：

讓我們知道你是從那裏開始，從那裏結束，好不好？做個表

給我們。

陳處長光雄：

好，因為是配合都市的發展……

主席：

我要瞭解你們是怎麼擇定優先順序。照道理說應該是市區的

市容是最重要的，怎麼會先開始執行郊區呢？我們這個鳥不生蛋

的地方，你也要來拆。

許局長瑞峰：

在八十六年市區九條重要示範道路已經執行完畢。

主席：

南港路是最沒有發展的地方，你們也要執行。

陳議員正德：

我是最煩惱文林路的招牌，它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恐怖的，整條路的招牌參差不齊，那一個突出來，這一塊又突出去，整條路都快看不到了。我看你們要拆這一條的話，足足可以讓你們搞上好幾個月。

陳處長光雄：

我還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拜託一下，請你們多支持。像在通化街以前是招牌掛得最亂的，幾乎連公車都沒辦法走，後來我們給它自行改善的時間，結果我們都沒有去拆，他們就全部自己改了，而且很整齊，大家可以去看看。

所以說可以不拆的就不要拆，他們自己會改得很好，我們會給他們時間來改善。我們的經費就是這麼省下來的，不要政府去拆嘛！

主席：

陳處長，你現在的取締違規招牌，主要是以安全為考量，對不對？

陳處長光雄：

景觀。

主席：

應該安全為第一才對。如果在建築之內的招牌，應該沒有安全的全問題吧？

陳處長光雄：

都市景觀還是要重視的，因為廣告的管理就是管理都市景觀。

主席：

如果你以景觀來考量，我看每一條道路的招牌都掛得不好看。

，乾脆發展局訂一個標準，看長寬各幾公尺，讓大家自己去做好了嘛！

你們應該設計活潑一點的東西，台北市要做一個比較活潑的都市，做一些比較有氣息的招牌，大家才比較可以接受。

張局長景森：

像華陰街他們也做得很好……

主席：

那是你們市政府有補助。

張局長景森：

對，一戶補助一萬元。

主席：

對啊！如果要補助，我們也歡迎啊！

藍議員美津：

他們做一個招牌要多少錢？

張局長景森：

不只是一萬元。

藍議員美津：

像有的用銅製的或預鑄金屬做的，都很漂亮，那個都不用一

萬元。

張局長景森：

就是一戶補助一萬元，但是基本上也不是做得很漂亮，只是

有符合這個規定而做到整齊劃一。要說做得很漂亮的是在迪化街

。

藍議員美津：

華陰街我們應該有計畫把它規劃成像日本大阪新栽橋徒步區那樣。因為那裏也是賣服飾的批發，而且整個地面也更新了，再

加上玻璃幃幕、屋頂，這樣弄起來是很漂亮的。所以你們現在應該就要提前跟他們講好，不要讓他們隨便做了之後，以後還要叫人家重做一次的話，就很浪費了。你們在這裏一共補助了多少商家？

張局長景森：

四十幾家。

藍議員美津：

這邊不止這麼少，你只弄了一條街而已嗎？你要做就應該全面來做才對，怎麼只做廟前那一段而已。

張局長景森：

他們有促進會在推動。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他們有促進會，我是認為你們要規劃出一個模式，讓以後大家依照這個模式來做。不然隨便自己找人來做可能會跟我們的理想不一樣。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開放申請，我們今年有六百萬元的經費可以補助，所以如果他們是整個街區願意來做的話，我們會給予補助。

主席：

都可以提出申請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對。

藍議員美津：

迪化街部分怎麼做？

張局長景森：

迪化街是特別有請人做設計，是整體來做。

藍議員美津：

局長，拜託一下，也許我議員只當到年底而已，迪化街這個案子拜託能趕快完成。

另外你的辦法能不能讓我瞭解一下？因為當地還是有很多人反對，像歐里長看到我就一直唸給我聽。那天林嘉誠副市長主持會議時告訴他們說特定區的範圍還沒有定案，他們才比較高興，但是又怕你們將來會再改變，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局長景森：

他們有很多人不是搞得很清楚，我們會再跟他們說明，將來如果他們知道裏面的內容，一定都會希望範圍能夠再擴大。

藍議員美津：

像昨天關於那個廣場的事情，我們都不敢站起來講話，那個廣場大家都沒想到會變成那樣，你還說那是在民國六十幾年就決定的，但是時代不一樣可以變更設計的，以民國六十幾年時所設計的還拿到現在來用，我覺得不很恰當，所以我們昨天都不敢站起來講話。

你們應該再加強去溝通一下，如果你們的規劃是會讓人很滿意，也要讓大家都知道，因為現在大家都不知道，所以大家都很疑惑，老是提心吊膽。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要在電視上來舉辦公聽會。

藍議員美津：

在那一台？是不是要台視無條件提供時段給我們使用，因為我們的竹子湖借他們使用。不然你還要買時段來播放，我們怎麼有錢呢？

張局長景森：

像社子島和迪化街的案子，我們現在都把它製作成錄影帶來送給每一家、每一戶，讓他們能坐在家裏自己看，這樣比較活潑，因為一般的圖，他們可能看不懂。

**藍議員美津：**

也許這樣的成本會比較低，希望製作上也要生動一點，不要只是一些圖片而已，太靜態的話，引不起人家的興趣。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做得很生動的。

**藍議員美津：**

你都講得那麼有信心。

**主席：**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許局長，關於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辦法，好像現在有送到法規會修改，但是我還不知道要修改的內容是如何？我在此提供一個意見，希望你們能在最短的時間補到這個修正案裡或是重新提出。我想這一點真的影響到拆遷戶很大的權益，因為我們的拆遷補償辦法的內容是真的與時代的潮流不符合了，所訂定的補償費用實在太低了，所以應該適度的提高。

像你們補償人家一棵樹，只有一萬多元，而市民撞倒一棵樹，公園處就要求賠好幾十萬元。同樣是那種樹，公家種的就比較貴，私人種的就比較便宜，而且價格相差那麼大，實在是沒道理。

第二點就是現在很多住戶的舊房子都拿不出任何的證明，而目前我們比較能提出證明的是航照圖的資料，我們目前所有的航照圖只有五十八年、六十八年和八十年代的，只有這三份航照圖。

但是我們這個拆遷補償辦法要認定合法房屋的新、舊違章是依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和七十七年八月一日這兩個日子為基準，在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之前的房子是合法的；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到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算是半價。但是你們的航照圖是五十八年、六十八年和八十年，這三種時間的落差，你們如何來補償？比如我是在五十八年到五十九年七月四日這段時間的房子，該怎麼辦？這是算合法還是違建呢？你們沒有規定啊！另外六十八年到五十九年七月四日這段時間的房子怎麼辦？像這種情形你們怎麼補償？所以我們是不是修改這個辦法的時間能夠與航照圖的時間能夠配合。這點你們是不是能研究看看，不然現在都是由里長來蓋章證明，因為沒有任何證明時就由里長來證明，才能夠領三萬元的救濟金。有一個更是玄的，里長蓋章之後又拿去給派出所蓋章，我們不說那個派出所是什麼時候才有的，就是派出所主管已經換了好幾個人了，派出所能證明人家的房子是多久以前就有的嗎？而里長來問我這種事情時，我告訴他說最好是不要幫人家證明，因為到時候官司上身，市政府也不會替你擔當啊。

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事情我們就把它規定清楚，不要再讓里長去擔這個責任。

另外今天我才知道有一條是商店的營業損失也有補償，是依照面積補償，而工廠就沒有。可是工廠遷廠有給予搬遷費，可是在搬遷這段期間的營業損失卻沒有補償。

**許局長瑞峰：**

工廠除了建築物以外，還有工廠設施的補償。

**陳議員正德：**

但是在甲地搬遷到乙地這段時間，沒辦法營業的損失，卻沒有補償。可是一般的小商店都有這種補償，而是按照十五平方公

尺以下六萬元。這種補償的辦法應該如何處理？

還有一種情形是本來有舊房子因為天災損壞修理之後變成新房子，你們的認定前半段沒有整修的舊房子是合法房子，後半段因整修後的新房子變成是違章建築，一塊錢都不補償，這要怎麼辦？大家都知道它原來是有舊房子的，也有證明是因為颱風吹壞的，但是由於你們的認定是新違建，而不能受到補償。

你們土地是在十幾年前徵收的，到現在才要整理地上物的補償，變成房子壞了也不敢修理，真的壞到不能住人了時，把它修理之後就變成新違建。這樣的處理也是沒有道理啊！讓修理房子的人不但花了錢修房子，而且領不到補償費。

以上這種種的情形，你們好好研究看看，在你們行政院裁量權上是不是可以替他們解決一下，不要讓他們損失更大。當然直接要請你們承辦人來簽准，他們也不敢下筆，那個辦法訂得那麼死，誰敢來擔這個責任呢？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有裁量權的人來簽擬這項解決辦法，才能處理這種比較特殊的情況或是法規規定較不完善的部分，給他一個合理的補償。

主席：

謝謝各位首長，因為今天我們是廣泛討論，所以我們的工作報告就以書面把它列入紀錄，謝謝各位，今天我們就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